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6 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五日

## 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为了更好地适应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要求，国务院对截至 2006 年底现行行政法规共 655 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过清理，国务院决定：

- 一、对主要内容被新的法律或者行政法规所代替的 49 件行政法规，予以废止。（目录见附件 1）
- 二、对适用期已过或者调整对象已经消失，实际上已经失效的 43 件行政法规，宣布失效。（目录见附件 2）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 附件：1、国务院决定废止的行政法规目录（49 件）  
2、国务院决定宣布失效的行政法规目录（43 件）

附件 1:

### 国务院决定废止的行政法规目录（49 件）

序号	法规名称	公布机关及日期	说 明
1	铁路留用土地办法	1950 年 6 月 24 日政 务院公布	已被 2004 年 8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28 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004 年 12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30 号公布的《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代 替。
2	中央人民政府公布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徽的 命令	1950 年 9 月 20 日	已被 1991 年 3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41 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 代替。

序号	法规名称	公布机关及日期	说 明
3	关于搬运危险性物品的几项办法	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批准 1951年 10月 9日劳动部公布	已被 1994年 7月 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28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1年 10月 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0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2年 6月 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70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 1月 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44号公布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 5月 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52号公布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3年 4月 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75号公布的《工伤保险条例》代替。
4	防止沥青中毒办法	1956年 1月 26日国务院批准 1956年 1月 31日劳动部公布	已被 2001年 10月 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0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2年 6月 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70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 1月 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44号公布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 5月 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52号公布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代替。
5	工厂安全卫生规程	1956年 5月 25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 29次会议通过	已被 2001年 10月 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0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2年 6月 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70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代替。
6	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	1956年 5月 25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 29次会议通过	已被 1997年 11月 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91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02年 6月 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70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0年 1月 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9号公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3年 11月 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3号公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代替。
7	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生产中安全工作的几项规定	1963年 3月 30日国务院公布	已被 2002年 6月 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70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7年 4月 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3号公布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4年 1月 9日公布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代替。

序号	法规名称	公布机关及日期	说 明
8	旅客丢失车票和发生急病、死亡处理办法	铁道部制定 1963年 5月 24日国务院批转	已被 1990年 9月 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2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1999年 3月 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2003年 6月 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81号公布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代替。
9	防止矽尘危害工作管理办法	1963年 9月 28日国务院批准 劳动部、卫生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公布	已被 1994年 7月 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1年 10月 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0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2年 6月 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1987年 12月 3日国务院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2003年 4月 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75号公布的《工伤保险条例》代替。
10	古遗址古墓葬调查发掘暂行管理办法	1964年 8月 29日国务院批准 1964年 9月 17日文化部公布	已被 2002年 10月 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6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3年 5月 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77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代替。
11	无线电管理规则	1978年 6月 23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公布	已被 1993年 9月 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128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中央军委批准 1994年 12月 3日总参谋部公布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无线电管理条例》代替。
12	开展对外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办法	1979年 9月 3日国务院公布	已被 2000年 7月 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5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07年 3月 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务院批准 1996年 6月 20日中国人民银行令第 1号公布的《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1999年 4月 5日公布的《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加工贸易银行保证金台帐制度意见的通知》代替。
13	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	1979年 9月 24日国务院公布	已被 1999年 10月 31日国务院公布的《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代替。

序号	法规名称	公布机关及日期	说 明
14	国营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	中华全国总工会、国家经济委员会、中央组织部拟订 1981年7月1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	已被 1986年 9月 1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公布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代替。
15	国营工厂厂长工作暂行条例	1982年 1月 2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公布	已被 1986年 9月 1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公布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代替。
16	矿山安全条例	1982年 2月 13日国务院公布	已被 1992年 11月 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5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2001年 10月 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0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1996年 10月 11日国务院批准 1996年 10月 30日劳动部令第 4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代替。
17	矿山安全监察条例	1982年 2月 13日国务院公布	已被 1992年 11月 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5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1996年 10月 11日国务院批准 1996年 10月 30日劳动部令第 4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代替。
18	企业职工奖惩条例	1982年 4月 10日国务院公布	已被 1994年 7月 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7年 6月 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5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代替。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	1982年 4月 13日国务院公布	已被 2005年 8月 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9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代替。
20	军队营区植树造林与林木管理办法	1982年 12月 20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公布	已被 1998年 4月 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5年 7月 22日中央军委公布的《中国人民解放军绿化条例》代替。
21	城镇个人建造住宅管理办法	1983年 5月 25日国务院批准 1983年 6月 4日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公布	已被 1997年 11月 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1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04年 8月 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7年 3月 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2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 8月 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2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 10月 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4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代替。

2008.03.

序号	法规名称	公布机关及日期	说 明
22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办理婚姻登记的几项规定	1983年 8月 17日国务院批准 1983年 8月 26日民政部公布	已被 2003年 8月 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87号公布的《婚姻登记条例》代替。
23	城市私有房屋管理条例	1983年 12月 17日国务院公布	已被 2007年 3月 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2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 8月 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72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1年 6月 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05号公布的《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代替。
24	国务院关于农民个人或联户购置机动车船和拖拉机经营运输业的若干规定	1984年 2月 27日国务院公布	已被 2003年 10月 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8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1997年 12月 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37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04年 4月 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05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 4月 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06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6年 3月 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62号公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代替。
25	人民防空条例	1984年 7月 20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公布	已被 1996年 10月 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78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代替。
26	关于申请商标注册要求优先权的暂行规定	1985年 3月 15日国务院批准 1985年 3月 1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布	已被 2001年 10月 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59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02年 8月 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58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代替。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征收工商统一税、企业所得税的暂行规定	1985年 4月 11日国务院批准 1985年 5月 15日财政部公布	已被 2007年 12月 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代替。
28	国务院关于开办民用航空运输企业审批权限的暂行规定	1985年 5月 28日国务院公布	已被 1995年 10月 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56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代替。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中外合资建设港口码头优惠待遇的暂行规定	1985年 9月 30日国务院公布	已被 2001年 3月 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48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7年 3月 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3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代替。

序号	法规名称	公布机关及日期	说 明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对进出经济特区的货物、运输工具、行李物品和邮递物品的管理规定	1986年 3月 21日国务院批准 1986年 3月 25日海关总署公布	已被 2000年 7月 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35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03年 11月 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2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代替。
31	关于发挥离休退休专业技术人员作用的暂行规定	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共中央统战部、国家科委、劳动人事部、中国科协、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制定 中共中央书记处、国务院批准 1986年 10月 6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已被 2005年 2月 23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统战部、人事部、科技部、劳动保障部、解放军总政治部、中国科协关于进一步发挥离休退休专业技术人员作用的意见〉的通知》代替。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实施细则	1986年 11月 3日国务院批准 1986年 11月 28日公安部公布 1991年 12月 3日国务院批准修订 1992年 2月 27日公安部公布 1999年 7月 29日国务院批准第二次修订 1999年 10月 1日公安部令 第 43号公布	已被 2003年 6月 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4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代替。
33	国务院参事室组织简则	1987年 5月 16日国务院批准	已被 1992年 1月 30日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参事室组织简则》代替。
34	兽药管理条例	1987年 5月 21日国务院公布	已被 2004年 4月 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04号公布的《兽药管理条例》代替。
35	关于严格禁止在旅游业务中私自收授回扣和收取小费的规定	1987年 8月 2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 8月 17日国家旅游局公布	已被 1999年 5月 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63号公布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代替。
36	关于加强空运进口货物管理的暂行办法	1987年 8月 25日国务院批准公布	已被 2000年 7月 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35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代替。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办法	1989年 1月 7日国务院批准 1989年 2月 27日卫生部令 第 1号公布	已被 2002年 8月 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60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代替。

2008.03.

序号	法规名称	公布机关及日期	说 明
38	国务院关于加强华侨、港澳台同胞捐赠进口物资管理的若干规定	1989年 2月 20日国务院公布	已被 1999年 6月 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9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代替。
39	海关对我出国人员进出境行李物品的管理规定	1989年 8月 28日国务院批准 1989年 9月 6日海关总署公布	已被 2003年 11月 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2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代替。
40	全民所有制企业招用农民合同制工人的规定	1991年 7月 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87号公布	已被 1994年 7月 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7年 6月 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5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代替。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	1992年 2月 29日国务院批准 1992年 3月 1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19号公布	已被 2006年 6月 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2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代替。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细则	1992年 4月 30日国务院批准 1992年 5月 5日国家文物局令第 2号公布	已被 2003年 5月 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77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代替。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货物、运输工具、个人携带物品和邮递物品的管理办法	1992年 7月 7日国务院批准 1992年 7月 27日海关总署令第 32号公布	已被 2000年 7月 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5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03年 11月 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2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代替。
44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第六十四条内容的批复	1993年 4月 5日	已被 2001年 7月 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312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代替。
45	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	1993年 8月 15日国务院批准 1993年 9月 2日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公布	已被 2005年 10月 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代替。
46	外商投资企业清算办法	1996年 6月 15日国务院批准 1996年 7月 9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 2号公布	已被 2005年 10月 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2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代替。

序号	法规名称	公布机关及日期	说 明
47	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规定	1997年 1月 31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公布	已被 2006年 9月 24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的通知》代替。
48	国务院稽察特派员条例	1998年 7月 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46号公布	已被 2000年 3月 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83号公布的《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代替。
49	国务院关于修改《兽药管理条例》的决定	2001年 11月 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25号公布	已被 2004年 4月 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04号公布的《兽药管理条例》代替。

附件 2:

## 国务院决定宣布失效的行政法规目录（43件）

序号	法 规 名 称	公布机关及日期	说 明
1	铁路军运暂行条例	1950年 8月 1日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令公布	适用期已过，实际上已经失效。
2	国家工作人员公费医疗预防实施办法	1952年 8月 24日政务院批准 1952年 8月 30日卫生部公布	适用期已过，实际上已经失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国家货币票据及证券出入境暂行办法	1952年 10月 15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批准公布	调整对象已消失，实际上已经失效。
4	射击场设置管理规程	1958年 2月 24日国务院批准 1958年 3月 29日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公安部公布	调整对象已消失，实际上已经失效。
5	关于提高国营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折旧率和改进折旧费使用办法的暂行规定	1979年 7月 13日国务院公布	适用期已过，实际上已经失效。
6	文物特许出口管理试行办法	1979年 7月 31日国务院批准公布	调整对象已消失，实际上已经失效。
7	关于旅游纪念品工艺品生产和经营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国家经济委员会制定 1980年 7月 1日国务院转发	调整对象已消失，实际上已经失效。
8	关于财政监察工作的几项规定	财政部制定 1980年 7月 2日国务院批转	适用期已过，实际上已经失效。



2008.03.

序号	法规名称	公布机关及日期	说明
9	关于用侨汇购买和建设住宅的暂行办法	国家城市建设总局、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制定 1980年3月5日国务院转发	调整对象已消失，实际上已经失效。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条例	1981年1月28日国务院公布	适用期已过，实际上已经失效。
11	关于中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进出口货物征免关税和工商统一税的规定	1982年2月28日国务院批准 1982年4月1日海关总署、财政部公布	适用期已过，实际上已经失效。
12	关于举办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的试行办法	教育部制定 1982年9月9日国务院批转	适用期已过，实际上已经失效。
13	关于加强教育学院建设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教育部制定 1982年10月21日国务院批准	适用期已过，实际上已经失效。
14	关于中央一级国家机关、经济组织内部机构设置审批暂行规定	1982年11月3日国务院办公厅公布	调整对象已消失，实际上已经失效。
15	自然科学研究机构建立、调整的审批试行办法	1983年2月23日国务院批准 1983年3月17日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公布	适用期已过，实际上已经失效。
16	国防科学技术情报工作条例	1984年7月30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公布	适用期已过，实际上已经失效。
17	关于农村人畜饮水工作的暂行规定	水利电力部制定 1984年8月13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适用期已过，实际上已经失效。
18	关于改进计划体制的若干暂行规定	国家计划委员会拟订 1984年10月4日国务院批转	适用期已过，实际上已经失效。
19	国务院关于自费出国留学的暂行规定	1984年12月26日国务院公布	适用期已过，实际上已经失效。
20	关于加强和改善民用工业为国防军工协作配套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1985年1月19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公布	适用期已过，实际上已经失效。
21	关于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财政管理体制的规定	1985年3月21日国务院公布	适用期已过，实际上已经失效。
22	关于鼓励集资办电和实行多种电价的暂行规定	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水利电力部、国家物价局制定 1985年5月23日国务院批转	适用期已过，实际上已经失效。

序号	法规名称	公布机关及日期	说明
23	关于汽车交易市场管理的暂行规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 1985年 9月 11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适用期已过, 实际上已经失效。
24	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后财务管理的若干规定	1985年 10月 7日国务院批准 1985年 10月 12日财政部公布	适用期已过, 实际上已经失效。
25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在规划市区内征收城市基础设施“四源”建设费的暂行规定	1986年 9月 11日国务院批准 1986年 10月 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公布	适用期已过, 实际上已经失效。
26	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	1987年 9月 17日国务院公布	调整对象已消失, 实际上已经失效。
27	国家土地开发建设基金回收管理试行办法	1988年 8月 27日国务院批准公布	适用期已过, 实际上已经失效。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筵席税暂行条例	1988年 9月 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6号公布	调整对象已消失, 实际上已经失效。
29	外商投资开发经营成片土地暂行管理办法	1990年 5月 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6号公布	适用期已过, 实际上已经失效。
30	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1990年 8月 9日国务院批准 1990年 8月 1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第 3号公布	调整对象已消失, 实际上已经失效。
31	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	1990年 12月 9日国务院批准 1990年 12月 18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外经济贸易部、海关总署、中国银行公布	适用期已过, 实际上已经失效。
32	企业财务通则	1992年 11月 16日国务院批准 1992年 11月 30日财政部令 第 4号公布	适用期已过, 实际上已经失效。
33	企业会计准则	1992年 11月 16日国务院批准 1992年 11月 30日财政部令 第 5号公布	适用期已过, 实际上已经失效。
34	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管理规定	1993年 7月 5日国务院批准 1993年 8月 3日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 第 37号公布	调整对象已消失, 实际上已经失效。
35	赋予科研院所科技产品进出口权暂行办法	1993年 9月 4日国务院批准 1993年 10月 16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公布	调整对象已消失, 实际上已经失效。

2008.03.

序号	法规名称	公布机关及日期	说明
36	黄金地质勘探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1994年 9月 29日国务院批准 1994年 11月 5日冶金部公布	适用期已过，实际上已经失效。
37	关于继续对宣传文化单位实行财税优惠政策的规定	1994年 11月 30日国务院批准 1994年 12月 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布	适用期已过，实际上已经失效。
38	设立境外中国产业投资基金管理 办法	1995年 8月 11日国务院批准 1995年 9月 6日中国人民银行 令第 1号公布	适用期已过，实际上已经失效。
39	办理外派劳务人员出国手续的 暂行规定	1996年 10月 22日国务院批准 1996年 12月 20日对外贸易经济 合作部、外交部、公安部公布	适用期已过，实际上已经失效。
40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	1997年 3月 8日国务院批准 1997年 3月 25日国务院证券委 员会公布	适用期已过，实际上已经失效。
41	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	1997年 11月 30日国务院批准 1997年 12月 10日国务院证券 委员会公布	适用期已过，实际上已经失效。
42	关于赋予私营生产企业和科研院 所自营进出口权的暂行规定	1998年 9月 2日国务院批准 1998年 10月 1日对外贸易经济 合作部令第 1号公布	调整对象已消失，实际上已经失效。
43	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办法	2000年 1月 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令第 277号公布	适用期已过，实际上已经失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9 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自 2008年 3月 1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八年二月十八日

##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做如下修改：

一、第十条修改为：“个人所得的形式，包括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和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所得为实物的，应当按照取得的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无凭证的实物或者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明显偏低的，参照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所得为有价证券的，根据票面价格和市场价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所得为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的，参照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

二、第十八条修改为：“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所说的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是指纳税义务人按照承包经营、承租经营合同规定分得的经营利润和工资、薪金性质的所得；所说的减除必要费用，是指按月减除 2000 元。”

三、第二十七条修改为：“税法第六条第三款所说的附加减除费用，是指每月在减除 2000 元费用的基础上，再减除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数额的费用。”

四、第二十八条第四项修改为：“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人员。”

五、第二十九条修改为：“税法第六条第三款所说的附加减除费用标准为 2800 元。”

六、第四十条修改为：“税法第九条第二款所说的特定行业，是指采掘业、远洋运输业、远洋捕捞业以及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行业。”

七、删除第四十八条。

此外，对条文的顺序做了相应调整，对个别文字做了修改。

本决定自 200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根据本决定做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实施条例

(1994 年 1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42 号发布 根据 2005 年 12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08 年 2 月 18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税法)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税法第一条第一款所说的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个人，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

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个人。

**第三条** 税法第一条第一款所说的在境内居住满一年，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居住 365 日。临时离境的，不扣减日数。

前款所说的临时离境，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一次不超过 30 日或者多次累计不超过 90 日的离境。

**第四条** 税法第一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说的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是指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所说的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是指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

**第五条** 下列所得，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内，均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一) 因任职、受雇、履约等而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二) 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三) 转让中国境内的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财产或者在中国境内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四) 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五) 从中国境内的公司、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第六条**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但是居住一年以上五年以下的个人，其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只就由中国境内公司、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支付的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居住超过五年的个人，从第六年起，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全部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七条**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但是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连续或者累计居住不超过 90 日的个人，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由境外雇主支付并且不由该雇主在中国境内的机构、场所负担的部分，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八条** 税法第二条所说的各项个人所得的范围：

(一) 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

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二)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是指：

1、个体工商户从事工业、手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以及其他行业生产、经营取得的所得；

2、个人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取得执照，从事办学、医疗、咨询以及其他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所得；

3、其他个人从事个体工商业生产、经营取得的所得；

4、上述个体工商户和个人取得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各项应纳税所得。

(三)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是指个人承包经营、承租经营以及转包、转租取得的所得，包括个人按月或者按次取得的工资、薪金性质的所得。

(四) 劳务报酬所得，是指个人从事设计、装潢、安装、制图、化验、测试、医疗、法律、会计、咨询、讲学、新闻、广播、翻译、审稿、书画、雕刻、影视、录音、录像、演出、表演、广告、展览、技术服务、介绍服务、经纪服务、代办服务以及其他劳务取得的所得。

(五) 稿酬所得，是指个人因其作品以图书、报刊形式出版、发表而取得的所得。

(六)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是指个人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提供著作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不包括稿酬所得。

(七)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是指个人拥有债权、股权而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八) 财产租赁所得，是指个人出租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九) 财产转让所得，是指个人转让有价证券、股权、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十)偶然所得,是指个人得奖、中奖、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质的所得。

个人取得的所得,难以界定应纳税所得项目的,由主管税务机关确定。

**第九条** 对股票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另行制定,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第十条** 个人所得的形式,包括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和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所得为实物的,应当按照取得的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无凭证的实物或者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明显偏低的,参照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所得为有价证券的,根据票面价格和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所得为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的,参照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

**第十一条** 税法第三条第四项所说的劳务报酬所得一次收入畸高,是指个人一次取得劳务报酬,其应纳税所得额超过2万元。

对前款应纳税所得额超过2万元至5万元的部分,依照税法规定计算应纳税额后再按照应纳税额加征五成;超过5万元的部分,加征十成。

**第十二条** 税法第四条第二项所说的国债利息,是指个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行的债券而取得的利息;所说的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是指个人持有经国务院批准发行的金融债券而取得的利息。

**第十三条** 税法第四条第三项所说的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是指按照国务院规定发给的政府特殊津贴、院士津贴、资深院士津贴,以及国务院规定免纳个人所得税的其他补贴、津贴。

**第十四条** 税法第四条第四项所说的福利费,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提留的福利费或者工会经费中支付给个人的生活补助费;所说的救济金,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支付给个人的生活困难补助费。

**第十五条** 税法第四条第八项所说的依照我国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

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规定免税的所得。

**第十六条** 税法第五条所说的减征个人所得税,其减征的幅度和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七条** 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所说的成本、费用,是指纳税义务人从事生产、经营所发生的各项直接支出和分配计入成本的间接费用以及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说的损失,是指纳税义务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营业外支出。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义务人未提供完整、准确的纳税资料,不能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

**第十八条** 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所说的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是指纳税义务人按照承包经营、承租经营合同规定分得的经营利润和工资、薪金性质的所得;所说的减除必要费用,是指按月减除2000元。

**第十九条** 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所说的财产原值,是指:

(一)有价证券,为买入价以及买入时按照规定交纳的有关费用;

(二)建筑物,为建造费或者购进价格以及其他有关费用;

(三)土地使用权,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开发土地的费用以及其他有关费用;

(四)机器设备、车船,为购进价格、运输费、安装费以及其他有关费用;

(五)其他财产,参照以上方法确定。

纳税义务人未提供完整、准确的财产原值凭证,不能正确计算财产原值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财产原值。

**第二十条** 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所说的合理费用,是指卖出财产时按照规定支付的有关费用。

**第二十一条** 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六项所说的每次，按照以下方法确定：

(一) 劳务报酬所得，属于一次性收入的，以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属于同一项目连续性收入的，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二) 稿酬所得，以每次出版、发表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三)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一项特许权的一次许可使用所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四) 财产租赁所得，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五)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以支付利息、股息、红利时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六) 偶然所得，以每次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

**第二十二条** 财产转让所得，按照一次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计算纳税。

**第二十三条**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个人共同取得同一项目收入的，应当对每个人取得的收入分别按照税法规定减除费用后计算纳税。

**第二十四条** 税法第六条第二款所说的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事业和其他公益事业的捐赠，是指个人将其所得通过中国境内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教育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以及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地区、贫困地区的捐赠。

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义务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第二十五条** 按照国家规定，单位为个人缴付和个人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从纳税义务人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第二十六条** 税法第六条第三款所说的在中国境外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是指在中国境外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

**第二十七条** 税法第六条第三款所说的附加减除费用，是指每月在减除 2000 元费用的基础上，再减除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数额的费用。

**第二十八条** 税法第六条第三款所说的附加减除费用适用的范围，是指：

(一) 在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中工作的外籍人员；

(二) 应聘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家机关中工作的外籍专家；

(三)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而在中国境外任职或者受雇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个人；

(四)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十九条** 税法第六条第三款所说的附加减除费用标准为 2800 元。

**第三十条** 华侨和香港、澳门、台湾同胞，参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应当分别计算应纳税额。

**第三十二条** 税法第七条所说的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是指纳税义务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该所得来源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应当缴纳并且实际已经缴纳的税额。

**第三十三条** 税法第七条所说的依照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是指纳税义务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区别不同国家或者地区和不同所得项目，依照税法规定的费用减除标准和适用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同一国家或者地区内不同所得项目的应纳税额之和，为该国家或者地区的扣除限额。

纳税义务人在中国境外一个国家或者地区实际已经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低于依照前款规定计算出的该国家或者地区扣除限额的，应当在中国缴纳差额部分的税款；超过该国家或者地区扣除限额的，其超过部分不得在本纳税年度的应纳税额中扣除，但是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的该国家或者地区扣除限额的余额中补扣。补扣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第三十四条** 纳税义务人依照税法第七条的规定申请扣除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时，应当提供境外税务机关填发的完税凭证原件。

**第三十五条** 扣缴义务人在向个人支付应税款项时，应当依照税法规定代扣税款，按时缴库，并专项记载备查。

前款所说的支付，包括现金支付、汇拨支付、转账支付和以有价证券、实物以及其他形式的支付。

**第三十六条** 纳税义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规定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一) 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的；

(二) 从中国境内两处或者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

(三) 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

(四) 取得应纳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的；

(五)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的纳税义务人，在年度终了后 3 个月内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纳税义务人办理纳税申报的地点以及其他有关事项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七条** 税法第八条所说的全员全额扣缴申报，是指扣缴义务人在代扣税款的次月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其支付所得个人的基本信息、支付所得数额、扣缴税款的具体数额和总额以及其他相关涉税信息。

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八条** 自行申报的纳税义务人，在申报纳税时，其在中国境内已扣缴的税款，准予按照规定从应纳税额中扣除。

**第三十九条** 纳税义务人兼有税法第二条所列的两项或者两项以上的所得的，按项分别计算纳税。在中国境内两处或者两处以上取得税法第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所得的，同项所得合并计算纳税。

**第四十条** 税法第九条第二款所说的特定行

业，是指采掘业、远洋运输业、远洋捕捞业以及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行业。

**第四十一条** 税法第九条第二款所说的按年计算、分月预缴的计征方式，是指本条例第四十条所列的特定行业职工的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的税款，按月预缴，自年度终了之日起 30 日内，合计其全年工资、薪金所得，再按 12 个月平均并计算实际应纳的税款，多退少补。

**第四十二条** 税法第九条第四款所说的由纳税义务人在年度终了后 30 日内将应纳的税款缴入国库，是指在年终一次性取得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的纳税义务人，自取得收入之日起 30 日内将应纳的税款缴入国库。

**第四十三条** 依照税法第十条的规定，所得为外国货币的，应当按照填开完税凭证的上月最后一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税法规定，在年度终了后汇算清缴的，对已经按月或者按次预缴税款的外国货币所得，不再重新折算；对应当补缴税款的所得部分，按照上一纳税年度最后一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第四十四条** 税务机关按照税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付给扣缴义务人手续费时，应当按月填开收入退还书发给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人持收入退还书向指定的银行办理退库手续。

**第四十五条**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和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式样，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统一制定。

**第四十六条** 税法和本条例所说的纳税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第四十七条** 1994 纳税年度起，个人所得税依照税法以及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征收。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87 年 8 月 8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对来华工作的外籍人员工资、薪金所得减征个人所得税的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在省政府组成人员会议上的讲话

(2008年2月18日)

省 长 宋秀岩

同志们：

省政府召开新一届组成人员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讨论通过《青海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就加强政府组成人员自身建设、发挥表率作用进行动员、提出要求。

省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省政府领导班子，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任命了省政府组成人员，至此，新一届省政府组成人员已经到位。我们这一届省政府，履职于青海新的历史起点、新的发展阶段，肩负的责任十分重大，使命非常光荣，任务极为繁重。现在，全省上下都在关注着我们，各族人民在期待着我们。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如何很好地肩负起历史责任，不负重托，不辱使命，不辜负党和人民的信任与期望，是在座的每一位同志都应该深入思考并用实际行动做出回答的。关于新一届省政府面临的形势与任务，做好政府工作的基本要求以及提高推动科学发展能力等问题，我在第一次政府全体会上已经讲了一些意见，今天，我想专门就省政府组成人员自身建设和充分发挥表率作用讲几点意见，与大家共勉。

省政府组成部门承担着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管理职能，在制定政策、指导基层、联系群众、服务社会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作为政府的组成人员，我们在事关全省全局工作的各条战线、各个领域担负着重要职责，代表的是青海省政府的工作水平和对外形象，承载的是一份崇高的事业和沉重的责任。政府组成人员的一言一行、工作质量和效率的高低，都直接关系到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青海的进程，关系到人民政府在全省各族

干部群众中的威信和形象，可以说是万众瞩目。“善为政者必先治其身”。作为政府组成人员，我们要深刻认识到，组织任命是一种信任，更是一种责任，能不能对得起这种信任，履行好这份责任，需要时间和实践的检验；同时，任命又是一种机遇，有才能的人不在少数，而有幸获得领导岗位工作的人却很有限，组织上之所以选择我们，是对我们的高度信任。希望每一位同志都能认真体会手中任命书的份量，深刻认识它是受人民之托、代人民理政、为人民服务的象征，格外珍惜组织安排的岗位、人民赋予的权力，在上一届政府工作的基础上，坚持更高标准，认真履行职责，踏踏实实做事，以新的精神、新的姿态、新的作风、新的形象，在各方面为全省做出表率。我们的表率作用发挥好了，全省政府工作人员和各族干部群众才会跟着我们聚精会神搞建设、一心一意谋发展。作为省政府组成人员，应该怎样加强自身建设，在那些方面发挥表率作用呢？我以为主要应在以下六个方面作表率。

**第一，做高举旗帜、政治坚定的表率。**始终保持政治上的清醒和坚定，这是一个合格领导干部必须具备的条件。当前，我们面临的形势更趋复杂，国内社会转型时期各种矛盾、各种思想文化、各种社会思潮相互交织、相互激荡，领导干部面临的各种诱惑和考验更加直接和严峻，能否始终保持政治上的坚定，直接关系到我们能否有效履行职责，能否顺利推进富裕文明和谐新青海建设的进程。作为新一届政府组成人员，我们要成为领导全省科学发展、构建和谐青海的坚强领导集体，首先必须做到政治坚定。政治坚定，就

是要始终不渝地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做到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保持思想上的清醒与政治上的坚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每一位政府组成人员都要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提出的一系列重大理论观点、重大战略思想、重大工作部署，更加自觉地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头脑，善于从政治上认识和判断形势，不断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在大是大非面前，头脑冷静，立场坚定，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科学发展观的忠实执行者、社会主义荣辱观的自觉实践者、社会和谐的积极促进者。这是对我们省政府组成人员的最基本的要求，也是第一位的要求。

**第二，做刻苦学习、提高本领的表率。**常言道：“刀不磨要生锈，人不学习要落后。”学习是提高素质、增长本领、做好工作的基本前提。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各方面的形势变化日新月异，人民群众的实践创造丰富多彩，大量的新知识、新事物层出不穷，正在深刻影响和改变着我们的思维方式、工作方式和生活方式，任何学习上的自我满足和松懈，都会导致思想和行动上的落伍，甚至会导致思想上的变质。当前，我省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各个方面都出现了很多新情况、发生了新变化。同时，在新一届政府组成人员中，有一些同志面临的还是一个全新的工作岗位，对新的工作有一个熟悉的过程。从一定意义上讲，自我们进入省政府组成人员这一刻起，就步入了一个事业和人生的新考场。在这个考场上，事业是考卷，群众是裁判，发展是得分。当我们拿起考卷执起笔时，首先面对的就是对自身知识积累和储备进行检验的问题。因此，我们一定要更加自觉地把学习作为一种政治责任、一种精神追求、一种思想境界，进一步强化学习意识，持之以恒，刻苦钻研，使我们思想上有保证，知识上有储备，智力上有支撑，成为勤于思考、善于谋划，具有战略眼光、全局思维、创新能力和实干作风

的领导干部。要学以致用，着眼于不断提高驾驭市场经济的能力、依法办事的能力、推进自主创新的组织领导能力和管理社会的能力，选定学习内容，加快知识更新，优化知识结构，深入系统地学习党的十七大精神，深刻领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全面把握科学发展观的科学内涵、精神实质和根本要求，学习掌握现代经济、政治、科技、法律、金融、社会管理等多方面的知识，努力把学习的收获转化为提高推动科学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的具体成果。政府组成人员不仅要自己带头刻苦学习，还要按照建设学习型、创新型政府的要求，坚持和完善理论学习制度包括省政府党组学习务虚会制度，对重要政策、重要问题进行集体学习研讨，依稀引导和带动全省政府系统形成浓厚的学习氛围，努力做到学习新知识、增长新本领、创造新业绩。

**第三，做解放思想、开拓创新的表率。**解放思想、开拓创新是推动发展和改革开放的动力，是我们事业的制胜之本，是源源不断的活力源泉。总结改革开放 30 年来的经验，最主要的就是解放思想、勇于创新。青海过去的大发展，就是我们坚持解放思想、开拓创新的结果。当前，青海正处于转变发展方式、提升发展层次的关键时期，有许多未曾认识的领域需要探索，有许多新情况、新问题需要研究，有许多热点、难点问题需要解决。我们要跟上时代进步潮流、适应事业发展新要求、满足各族人民新期待、赢得青海新发展，尤其需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增强创新意识，培育创新精神，树立创新锐气，真正做到勇于变革、勇于创新，永不僵化、永不停滞。要紧紧围绕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以观念创新为先导，推动制度创新、机制创新、工作创新和其他创新，努力建设创新型政府。我们要善于用发展的眼光来谋划工作的未来，用改革的精神增添发展的动力，用探索的思路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既要坚持和发挥行之有效的好传统、好经验、好做法，又要根据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积极推动各项工作与时俱进，坚决克服不思进取、墨守成规的观念和行为；既要有创新的胆识，不怕风险、

2008.03.

不畏艰难、敢想敢干，又要具有务实的作风，讲求科学、因势利导、循序渐进。同时，还要积极营造宽松环境，宽容为了事业创新发展进行探索而出现的失误，鼓励干部群众放开手脚大胆探索。对好的思路，要尽快形成决策，付诸实践；对好的措施，要认真实施，加强跟踪督查；对好的经验，要积极加以推广，实行典型引路，确保发展机遇不丧失，不断开创各项工作的新局面。

**第四，做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的表率。**求真务实是我们党长期倡导和坚持的优良作风，是共产党人应有的政治品质，也是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做好各项工作的必要保证。对于我们政府组成人员来讲，能不能做到求真务实，真抓实干，是检验责任感和领导能力的一个标尺。青海是欠发达地区，有着特殊省情，我们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不论制定政策，还是部署工作，都要坚持把中央的大政方针与青海的自身实际有机结合起来，善于立足长远研究全省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课题，善于着眼和谐解决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问题，力求探寻和遵循客观规律，多做一些打基础、强后劲、利长远的工作，真正做到按科学发展观的要求谋划发展、推动发展、评价发展，坚决不搞超越发展程度和承受能力、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确保每一个决策的出台、每一个项目的建设，每一笔资金的投放，都能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的检验。要坚持和发扬决策于调研之后、落实于调研之中的作风，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一线，了解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瓶颈和症结，了解工作中最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了解人民群众的所需所盼，拿出解决问题的具体办法，来增强工作的科学性、预见性和可行性。

求真务实，关键要体现在抓落实上。我多次讲过，实干就是能力，落实就是水平。不论是规划，还是决策，如果不落实，充其量只能算是一个策划，只能是纸上谈兵，没有实际作用和意义。现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长远规划、阶段性规划都更加完善和清晰了，今后的目标任务也明确了，该部署的工作也部署下去了，关键是狠

抓落实。要进一步增强抓落实的意识，强化抓落实的责任，细化抓落实的措施，把人代会批准的发展目标和确定的工作任务分解下去，已经分解了的要抓好督查落实，每一项工作要完成到什么程度，谁来牵头、谁来承办，都要清清楚楚，责任到人，确保每一项工作都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离不开团结协作。胡锦涛总书记在新进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研讨班上指出，对于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领导干部来说，能不能自觉维护团结是一种素质、一种境界、一种能力，也是党性、品德、胸怀、水平的重要体现。由于工作和事业的需要，我们从四面八方走到了一起、组成了集体，这是一种缘分，也是一种机遇。希望大家珍惜共事机缘，自觉维护团结，增强政府的凝聚力和战斗力。省政府部门之间、组成人员之间要加强协调配合，不分份内份外，不计名利得失，相互补台，相互理解，相互支持，做到干事业一条心，抓工作一盘棋，谋发展一股劲，共同营造团结民主、和谐融洽、风清气正的工作氛围。

**第五，做依法行政、接受监督的表率。**我们所建设的社会是一个法治社会，我们所从事的各项工作都要置于法律和人民的监督之下。依法行政的水平直接关系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个人利益，影响着国家机关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关系。政府组成人员负有执法责任，在推进依法行政中具有特殊重要的作用。因此，我们一定要深入学习、熟练掌握与本职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增强自身法律素质，提高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和社会事务的本领，做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办事、依法律己的模范，在政府系统中积极营造良好的法制环境，形成依法办事的良好风气，保证政府各项工作依法进行，促进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健康发展。一是加强依法行政的制度建设。加强和改进行政效能监察，严格执行行政问责制，建立和完善环境建设、行政执法、监督程序等环节的制度和程序，严格落实部门执法责任制和错案

责任管理，带头抵制和纠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等现象，保障和促进宪法、法律、法规在本部门、本单位的遵守和执行，推进依法治省进程。二是自觉接受监督。凡是法律规定应由人大及其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要依法提请人大及其常委会讨论决定；对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要坚决贯彻执行，适时报告落实情况。要主动接受政协的民主监督，同时接受新闻媒体、社会各界、人民群众等方面的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切实加以整改。三是推进依法决策。要建立完善重大决策的法律把关制度、重大法律事务的集体讨论制度，依法规范政府的决策行为，保证决策科学化规范化，避免主观性、随意性，将决策失误降至最低限度。四是推进政务公开。不仅要將本部门的职责范围、管理权限、办事程序、监督投诉渠道等规定向公众公开，还要以更加积极主动的姿态，公开决策过程，拓展公开范围，创新公开形式，增加公开透明度，推进阳光操作，切实做到让群众知情，让群众参与，受群众监督。总之，要通过政府组成人员带头学法执法、带头接受监督，推动全省政府系统依法行政工作上层次、上水平。

**第六，做勤政廉洁、一心为民的表率。**既勤政又廉政，既干事又干净，这是我们必须遵循的为政之道。作为新一届省政府组成人员，党和人民把我们推上这个岗位，我们要靠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依法开展工作，同时还要靠自己的人格、品格的力量去促进工作的开展。正所谓“吏不畏我严，而畏我廉；民不服我能，而服我公”。人格的力量来自坚定的共产主义信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忠诚实践，对党和人民事业的赤胆忠心；来自大是大非面前和重大原则问题上的鲜明立场；来自与时俱进、锐意进取、敢为人先的精神状态，励精图治、精益求精、任劳任怨的敬业精神；来自襟怀坦白、光明磊落、公道正派的正直品格，淡泊名利、先人后己、无私奉献的精神境界，重操守、拒腐蚀、永不沾的廉洁形象。形成和保持这种人格的力量，要求我们必

须坚持不懈地加强主观世界的改造，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从注重小节做起，从小事抓起，严格要求自己，做到工作以高标准为目标，生活以下限为尺度。尽管青海有了长足的发展，但仍然还欠发达，人民生活还不富裕，还有不少贫困人口，我们要坚决反对铺张浪费，带头发扬艰苦奋斗的优良作风，正确对待和行使手中的权力，正确对待权力、地位和名誉，严格执行廉洁从政的各项规定，管好下属，管好配偶，管好子女和身边的工作人员，为人民掌好权、用好权，真正做到干干净净做事、堂堂正正做人。

人民政府是由人民选出的，人民政府的全部责任就是服务人民。政府组成人员的权力是人民赋予的，作为政府的组成人员，我们只有为人民服务的责任，而没有为自己谋求任何私利的权利。因此，我们必须始终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始终不渝地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牢固树立群众观点和公仆意识，不断增强同人民群众的感情，时刻把群众的安危冷暖放在心上，始终把群众的呼声作为第一信号，把群众的需要作为第一选择，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置，把群众满意作为第一标准，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以我们卓有成效的工作来回报人民、回报社会。

同志们，五年的任期，不单是一个时间的概念，更是一个成就事业、造福人民的机会。现在，纷繁复杂、光荣艰巨的任务，已经历史地落在了我们这些人的身上。路是人走出来的，事业是人干出来的。做好工作，完成任务，关键在加强以效能建设为重点的政府自身建设，首先是提高我们政府组成人员的素质和能力。我们要倍加珍惜时代提供的机遇和舞台，倍加珍惜组织对我们的厚爱和重托，倍加珍惜全省各族人民对我们的信赖和期望，以更加饱满的精神状态、更加扎实的工作作风，在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青海的进程中，以实际行动和新的业绩，向全省人民交出一份满意的答卷。

# 青海省人民政府

## 关于禁止猎捕贩运销售旱獭的通告

青政〔2008〕13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鼠疫是人兽共患的自然疫源性疾病，发病急、病程短、传染性强、死亡率高，严重危害公众健康和公共安全，被我国政府列为法定防治的甲类一号传染病。我省的人间鼠疫主要因猎捕旱獭而引发，近年来由于经济利益驱动猎捕旱獭并贩运交易的情况十分严重，人间鼠疫远距离传播的危险逐年增加，对公共安全构成严重威胁。为了有效预防鼠疫的发生与传播，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国家鼠疫控制应急预案》、《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青海省地方病防治条例》，现就禁止猎捕贩运销售旱獭、严防鼠疫发生与传播通告如下：

一、从即日起，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在本省境内组织、从事猎捕旱獭活动。

二、本省范围内禁止一切与旱獭及其皮毛、肉、爪、油等制品有关的加工、生产、经营、贩运、销售等活动。

三、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的卫生、林业、农牧、公安、工商、邮政管理、交通、铁路、民航等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严厉查处猎捕、贩运、销售旱獭及其制品的行为。如发现猎捕、贩运、销售旱獭及其制品者，应将当事人移送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依法予以隔离观察九天，采样送检，并按有关条款规定进行处理；对其所携带的旱獭及獭皮、肉及其他制品、猎具等一律就地销毁、深埋，对交通工具进行卫生消毒处理。

四、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鼠疫预防控制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禁止猎捕、剥食、携带旱獭等疫源动物，及时报告病死旱獭或其它病死动物、报告鼠疫病人或疑似鼠疫病人、报告原因不明的急死病人，不断提高公众的自我保护

意识与能力，帮助群众寻找安全、合法的副业生产渠道与增收途径，减少人与旱獭的接触，预防鼠疫的发生与传播。

五、如发现猎捕、贩运、销售旱獭及其制品行为，任何单位及个人有义务向当地人民政府或卫生、农牧、林业、公安及工商等部门举报。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及时调查和处理。

六、对违反本通告从事猎捕销售贩运旱獭活动，同时拒绝、阻碍对猎捕销售贩运旱獭行为进行监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条款予以处罚，情节严重者，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对违反本通告从事猎捕销售贩运旱獭活动而引发鼠疫传播流行或有传播流行可能的单位和个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有关条款进行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八、一旦发生猎捕旱獭人员感染鼠疫，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或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下，及时启动鼠疫控制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疫情，严防鼠疫传播，消除对社会的危害。

九、鼠疫疫源地区各级卫生、林业、农牧等部门建立鼠疫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责，协调配合，及时扑灭动物间鼠疫疫情，防止动物疫情波及人间。

十、鼠疫疫源地区各级卫生、林业、农牧、公安、工商、交通、铁路、民航等部门要完善应急预案，做好各自职责范围内的鼠疫检疫及疫情应急处理工作。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二月十九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

## 关于省长、副省长、秘书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青政〔2008〕19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经研究，现将省长、副省长、秘书长的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 省长宋秀岩

主持省政府全面工作。负责监察、审计、金融方面工作。

### 副省长徐福顺

负责省政府常务工作。协助省长负责监察审计、人事编制、外事侨务、公安政法、国家安全和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受省长委托分管省监察厅、省审计厅。

分管省政府办公厅、省人事厅、省编办、省公安厅、省国家安全厅、省司法厅、省外事侨务办公室、省监狱管理局、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省台港澳事务办公室、省政府研究室、省政府参事室、省信访局、省政府法制办、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省政府新闻办公室。

负责同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省军区、驻军、武警部队、省法院、省检察院、省行政学院以及群众团体重大事项的联系与协调。

### 副省长马建堂

协助省长负责发展改革、国土资源、交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方面的工作。

分管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国土资源厅、省交通厅、省建设厅、省环境保护局、省统计局、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省粮食局、省测绘局。

负责联系省储备物资管理局、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省有色地质矿产勘查局、省煤炭地质局、国家统计局青海调查总队、省工程建设成

套局。

### 副省长邓本太

协助省长负责农林牧水、扶贫开发、生态建设方面的工作。

分管省农牧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负责同省气象局、省供销合作社重大事项的联系与协调。

### 副省长骆玉林

协助省长负责工业经济、国资监管、非公经济方面的工作。

分管省经济委员会、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负责联系省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驻青中央企业、民航青海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青藏铁路公司、省通信管理局、省邮政局。

### 副省长吉狄马加

协助省长负责文化体育、旅游发展、广播电视、新闻出版方面的工作。

分管省文化厅、省广播电视局、省新闻出版局、省体育局、省旅游局、青海湖景区管理局。

负责同省社会科学院、省文联重大事项的联系与协调。

### 副省长王令浚

协助省长负责商务流通、外经外贸、市场监管、质量监督方面的工作。

分管省商务厅、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负责联系西宁海关、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08.03.

省烟草专卖局。

负责同省贸促会重大事项的联系与协调。

#### 副省长高云龙

协助省长负责教育科技方面的工作。受省长委托负责金融方面的工作。

分管省教育厅、省科技厅。

负责联系中国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中国银监会青海监管局、中国证监会青海监管局、中国保监会青海监管局、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

负责联系省科学技术协会、省地震局。

#### 副省长张光荣

协助省长负责财政税收、民政、劳动保障方面的工作。

分管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地税局。

负责联系省国税局、财政部驻青专员办事处、省残联。

#### 副省长马顺清

协助省长负责民族宗教、卫生和计划生育、食品药品监管方面的工作。

分管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省宗教事务局）、省卫生厅、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负责联系省红十字会。

#### 秘书长高华

协助负责处理省政府日常工作。领导办公厅工作。

为了便于工作衔接，副省长之间建立工作互补关系。马建堂、邓本太同志互补，骆玉林、王令浚同志互补，吉狄马加、高云龙同志互补，张光荣、马顺清同志互补。互补领导均不在时，由徐福顺同志负责协调。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青海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青政〔2008〕20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省政府全体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印发。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一、第十一届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产生的新一届青海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国务院工作规则》，制定本规则。

二、省政府工作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继续解放思想，坚持改革开放，推进科学发展，建设生态文明，努力改善民生。紧紧围绕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青海的历史任务，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省委、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决策、决议和决定，努力提高政府行政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实行科学民主决策，推进依法行政，加强行政监督，形成权责一致、分工合理、决策科学、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行政管理体制，建设法治政府。

三、省政府组成人员要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提高推进科学发展和构建和谐社会的能力；忠于职守，服从命令，顾全大局，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四、省政府各部门要严格依法行使职权，规范行政管理行为，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改进管理方式和工作作风，加强各部门协调配合，提高行政效能，推进电子政务。

省政府各部门要切实贯彻执行省政府的各项工作部署，狠抓落实，确保政令畅通。

## 第二章 组成人员的职责

五、省政府由下列人员组成：省长、副省长、秘书长、省政府组成部门的主任、厅长。

六、省政府实行省长负责制。省长领导省政府的工作，副省长协助省长工作。省长外出期间，由常务副省长主持省政府工作。

七、副省长按照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省长委托处理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对分管工作和专项任务中的重要情况和重大事件应及时向省长报告，涉及方针政策性的问题，要认真调查研究，向省长提出解决的意见。

八、秘书长在省长的领导下，负责处理省政府的日常工作；领导省政府办公厅的工作。

九、省政府组成部门的主任、厅长负责本部门的工作。

审计厅在省长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 第三章 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十、省政府及其各部门要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全面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

十一、健全宏观调控体系，主要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引导和调控经济运行，调整和优化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发展经济贸易，加强区域经济合作，促进经济增长、就业增加、稳定物价，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十二、加强市场监管，创造公平和可预见的法制环境，完善行政执法、行业自律、舆论监督、群众参与相结合的市场监管体系。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实行信用监督和失信惩戒制度，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

十三、认真履行社会管理职能，完善社会管理政策和地方性法规、规章，依法管理和规范社



会组织、社会事务，妥善处理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公正。发展基层民主，加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社区建设。培育并引导各类民间组织的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其作用。依法建立健全各种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机制，提高政府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十四、强化公共服务职能，完善公共政策，健全公共服务体系，努力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推进部分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化进程，建立健全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监管和绩效评估制度。

#### 第四章 实行科学民主决策

十五、省政府及其各部门要完善群众参与、专家咨询和政府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健全重大决策的规则和程序，实行依法决策、科学决策和民主决策。

十六、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宏观调控、改善民生、生态保护、全省改革开放等重要政策措施、全省社会管理事务、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有关全省重大投资建设等重大决策，由省政府常务会议或省政府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十七、各部门提请省政府讨论决定重大决策建议，必须以基础性、战略性研究或发展规划为依据，经过专家或研究、咨询、中介机构的系统论证评估或法律分析。涉及相关部门的，应充分协商；涉及州（市、地）、县的，应事先征求意见；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一般应通过社会公示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和建议。

十八、省政府在作出重大决策前，根据需要通过召开座谈会等形式，直接听取民主党派、群众团体、专家学者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 第五章 推进依法行政

十九、依法行政的核心是规范行政权力。省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依照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一致的要求规范行使行政权力，强化行政责任意识，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二十、省政府根据全省各项事业发展的需要，适时提出制定、修改或废止地方性法规议案，制定、修改或废止政府规章，确保地方性法规议案和政府规章的质量。

二十一、各部门提请省政府决策的涉及法律的事项，报送省政府前应当经过论证和法制部门合法性审查。

二十二、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必须符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省政府的规章、决定和命令。涉及两个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协调一致由省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依法在规定的时限内报省政府备案，由省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审查并定期向省政府报告。

二十三、各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应遵守有关程序规定。凡为履行政府职能，对公民或组织权利义务产生影响的规范性文件，应通过社会公示、听证会或座谈会等形式征询意见或建议。

二十四、提请省政府讨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审议的政府规章草案由省政府法制机构审查或组织起草，省政府规章的解释工作由省政府法制机构承办。

二十五、严格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追究制，切实做到严格执法、公正执法和文明执法。严格执行行政问责制，拓宽效能投诉渠道，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侵权要赔偿、违法必追究。按照行政执法与经济利益脱钩、与责任挂钩的原则，理顺行政执法体制，科学配置执法机关的职责和权限，加强执法机关的执法协调，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综合执法试点工作。

#### 第六章 加强行政监督

二十六、省政府接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向其报告工作，接受质询，依法备案政府规章；接受省政协的民主监督，听取意见和建议。

二十七、各部门要按照行政诉讼法及有关法

律规定，接受司法监督；同时要自觉接受监察、审计等部门的专项监督，对司法监督和专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查处和整改，并向省政府报告。

二十八、加强行政系统内部监督，严格执行规章、规范性文件备案制度和行政复议法，及时发现并纠正违反法律、法规、省政府规章的文件，以及行政机关违法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并主动征询和认真听取下级政府及其部门对省政府及其各部门的意见和建议。

二十九、省政府及其各部门应重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进一步完善信访制度，及时处理来信来访，确保信访渠道畅通，对群体性上访事件要高度重视、依法办理、按政策办理。省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负责人要亲自阅批重要的群众来信。

三十、省政府及其各部门要接受舆论和群众的监督，重视新闻媒体报道和反映的问题。对重大问题，各部门应积极主动查处和整改并向省政府报告。实行政务公开，加强政府网站建设，发布政务信息，便于群众知情、参与和监督。重视群众和社会组织通过多种方式对行政行为实施的监督。省政府及各部门设立新闻发言人，加强政府信息披露和宣传工作。

## 第七章 工作安排布局

三十一、省政府及其各部门要加强工作的计划性、系统性和预见性，搞好年度工作安排，并根据形势和任务的变化及时作出调整。

三十二、省政府提出年度重点工作目标，确定需要讨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需要审议的政府规章草案、省政府召开的全省性会议等事项，形成省政府年度工作安排，下发执行。

三十三、各部门、各地区对落实省政府年度工作安排实行工作目标责任制，并在年中和年末向省政府报告执行情况。省政府办公厅应加强督查、督办，适时作出通报。

## 第八章 会议制度

三十四、省政府实行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

制度。

三十五、省政府全体会议由省长、副省长、秘书长和省政府组成部门的主任、厅长组成，由省长召集和主持。省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 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人民代表大会的重大工作部署、重要指示、决定、决议和重要会议精神；

(二) 讨论决定省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三) 部署省政府的重要工作；

(四) 通报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形势。

省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半年召开一次，根据需要可随时召开。

省政府全体会议可根据需要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

三十六、省政府常务会议由省长、副省长、秘书长组成，由省长召集和主持。省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 研究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要会议、文件和党中央、国务院主要领导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二) 讨论决定省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三) 讨论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省政府规章草案；

(四) 通报和讨论省政府其它事项。

省政府常务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二次，如有需要可临时召开，出席人数须超过常务会议组成人员的半数。根据需要安排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列席。

三十七、提请省政府全体会议或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调研、协商和论证等材料必须充分，经省政府分管副省长协调、审核后，报常务副省长、省长审定。议题应事先确定，除紧急情况外，一般不得临时动议。

三十八、会议议题涉及多个部门、单位的，主办部门应在会前进行协调，有关部门应及时提出意见并经主要负责人签署；经协调仍达不成一致的，提请分管副省长协调或分管副秘书长协调；协调后意见仍有分歧的，主办部门应如实地向

2008.03.

省政府常务副省长报告并作出说明。

省政府全体会议和省政府常务会议的组织工作由省政府办公厅负责，会议文件由省长或常务副省长批印。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文件和议题，除紧急情况外，应于会议 1 日前送达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三十九、省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纪要，由省长或省长委托常务副省长签发。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应公开的，要邀请新闻单位列席并及时报道。新闻稿须经秘书长或有关副秘书长审定，必要时应报省长审定。

四十、省长，副省长、秘书长按照分工可召开由省政府有关部门、地区和单位负责人参加的专题会议，协调、落实省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作出的决策和工作部署；研究讨论需提请省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决定的事项。

专题会议由会议召集人确定。专题会议研究、协调的事项涉及省政府其他领导分管工作的，召集人应在会前与其它领导协调沟通，并向常务副省长或省长报告。需要作出决定的事项，由召集人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依职权决定。专题会议需出会议纪要的，由主持会议的省长或副省长签发。需要决定的事项超出召集人分管工作范围或职权的，应报省长或常务副省长决定。

四十一、全省性会议实行报批制度。省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召开需由省财政拨付会议经费的全省性会议，要按照有关规定，实行集中申报、统一审批、统筹安排，于每年 1 月 10 日前将年内拟召开的会议情况（包括会议名称、规格、时间、地点、会期、人数、参加会议的省级领导）书面报省政府办公厅，由省政府办公厅提出意见报省长或分管副省长审定后，提请省政府常务会议决定。全省性会议应尽可能采用电视电话会、视频会等快捷、节俭的形式召开。

四十二、省政府及其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要减少数量，控制规模、缩短时间、严格审批。应由各部门自行召开的全省性会议，不得要求以省政府或省政府办公厅的名义召开，不得邀请州（市、地）政府（行署）负责人出席，确需邀请

的须报省政府批准。

四十三、省政府会议决定的事项，各部门、各地区要坚决执行，抓紧办理，并及时反馈落实情况。省政府办公厅负责督查会议决定事项的落实，及时向省政府领导同志汇报。

四十四、省政府领导同志不能出席省政府全体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的，向省长请假；如对议题有意见或建议，可在会前提出。

省政府组成部门负责人和其他需要参加会议的人员要按照通知要求出席会议。凡由于参加外事活动以及出差、出访、生病、休假等原因，不能出席省政府会议的，应提前向省政府秘书长请假，未经同意不得由他人代替出席会议。

## 第九章 公文审批

四十五、省政府各部门和各州（市、地）人民政府（行署）报送省政府的公文，应当符合国务院《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及有关规定。除省政府领导同志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绝密事项外，一般不得直接向省政府领导同志个人报送公文。各部门报送省政府的请示性公文，涉及其他部门且有分歧意见的，主办部门的主要负责人要主动协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列出各方理据，提出办理意见。

四十六、各部门、各地区报送省政府审批的公文，须由部门、地区的主要负责人或主持工作的负责人签署，由省政府办公厅按照省政府领导同志分工呈批，重大事项报省长审批。

四十七、省政府报送国务院的请示、报告由省长签发，省长外出时由常务副省长签发。

四十八、省政府公布的规章、决定、命令，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议案，由省长签署。

四十九、以省政府名义报送国务院各部门的文件，经省政府分管副省长审核后，由省长或省长授权的副省长签发。

以省政府名义制发的平行文、下行文，经省政府分管副省长审核后，由省长或省长授权的副省长签发。

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制发的文件，由主管副秘书长审核，秘书长或分管副省长签发；如有需要，可由省政府常务副省长或省长签发。

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制发的规范性文件，除需要保密的外，一般应及时公布，并在《青海政报》上刊登；省政府各部门制发的规范性文件，也应在《青海政报》上刊登。

五十、省政府及其各部门要进一步精简公文，属于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当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不得要求省政府批转或省政府办公厅转发。要加快网络化办公进程，提高公文办理效率。

五十一、省政府各部门和各州（市、地）人民政府（行署）报送省政府的公文，凡不符合《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和本规则的，可退回报文单位。

## 第十章 督察与考核工作制度

五十二、对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实行督察制度。各部门、各地区必须坚决贯彻省政府的重大决策、决定和命令。有关部门和地区对省政府的重大工作部署，要落实责任人员，分解工作任务，明确完成时限，对执行中发现的问题和新情况要及时报告省政府。省政府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实施后，省政府领导同志对分管部门的工作应认真部署，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工作落实。省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协助省政府领导同志抓好落实工作。

五十三、对省政府工作部门实行督察考核制度。重点考核省政府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和省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省政府领导同志批示交办事项的办理情况等。省政府根据督察考核结果，对政绩突出、群众满意的部门给予表扬和奖励，对工作质量差、群众反映强烈的部门给予批评。

## 第十一章 公务活动

五十四、省政府各部门召开的重要工作会议，需省长或副省长参加的，有关部门应事先书

面报告省政府办公厅，由省政府办公厅提出意见报相关领导决定。

五十五、除中央和省上统一安排的活动外，省长、副省长一般不参加各地区、各部门举办的各种检查、评比、总结、表彰活动；不参加下级政府、各部门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举办的开业、奠基、剪彩、纪念等各种庆典活动。

五十六、省长、副省长会见应邀来访的外宾，由邀请或接待部门提出方案，经省外事侨务办公室审核后报相关领导审定。会见台湾人员、港澳人士和海外华侨，由接待单位提出意见，分别经省台办和省外事侨务办公室审核后报有关领导审定。

省长、副省长会见外国常驻或临时来华记者，由省外事侨务办公室商省新闻办公室提出安排意见后，报省长或相关副省长审定。省政府其他组成人员接受外国新闻媒体采访，由省外事侨务办公室商省新闻办公室管理和安排。

五十七、省长出国（境）考察、访问，按规定程序，由省政府报国务院审批；副省长出国（境）考察、访问，经省长审核，按规定程序，由省政府报国务院审批。以上出访事项在报国务院之前，应由省外事侨务办公室征得我有关驻外使领馆同意。省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出国（境）考察、访问，由其所在单位或组团单位报省外事侨务办公室审核，经省长或常务副省长和主管外事的副省长同意后报批。

## 第十二章 作风纪律

五十八、省长离宁出差（出访），应当事前向省委报告。副省长、省政府秘书长离宁出差（出访）、休假，本人应当事前向省长报告，经批准后，将外出的时间、地点、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告知省政府办公厅；出差（出访）、休假回宁后，应向省长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通报省政府其他领导同志。

五十九、省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离宁出差（出访）、学习、休假，由本人事前报告分管副省长同意后，由其所在部门或单位将外出时间、

# 青海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青政人〔2008〕7、8号

## 任命：

侯碧波同志为青海省统计局局长。

## 免去：

薛政同志的青海省统计局局长职务；

王子波同志的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职务；

张国生同志的青海省财政厅副厅长职务；

马顺清同志的青海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局长职务；

更阳同志的青海省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职务。

地点、联系方式和代为主持工作的负责人名单等报省政府办公厅。

六十、省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学习的表率，密切关注国际国内政治、经济、社会、科技等方面的发展变化，不断充实新知识，积累新经验，提高行政能力。省政府通过举办专题讲座等方式，组织学习经济、科技、法律和现代管理等方面的知识。省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负责人参加，一般两个月安排一次。

六十一、省政府组成人员必须坚决执行省政府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省政府内部提出，在没有重新作出决定前，不得有任何与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代表省政府发表的讲话或文章以及个人发表涉及未经省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的文章，事先须经省政府同意。

六十二、省政府组成人员要经常深入基层，考察调研，了解情况，指导工作，解决实际问题。下基层要减少陪同和随行人员，简化接待，轻车简从；不迎送，不陪餐，不吃请，不收礼。

六十三、省长、副省长不为部门和地方的会

议活动等发贺信、贺电，不题词。

六十四、省长、副省长出席会议活动、下基层考察调研的新闻报道，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十五、省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严格要求亲属和身边的工作人员，不得利用特殊身份拉关系、谋私利；不得用公款相互送礼和宴请，不得接受下级政府及其各部门或其他方面的送礼和宴请。

六十六、省政府及其各部门应规范行政行为，增强服务意识，认真履行职责，树立规范服务、清正廉洁、从严治政的新风。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程序和时限积极主动地办理，不越权办事；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不予办理。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其责任；对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

六十七、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和海东行署及省政府有关部门，可参照本规则，制定工作规则。

# 青海省人民政府

## 转发国务院批转煤电油运和抢险抗灾 应急指挥中心关于抢险抗灾工作及 灾后重建安排报告的通知

青政〔2008〕21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现将《国务院批转煤电油运和抢险抗灾应急指挥中心关于抢险抗灾工作及灾后重建安排报告的通知》（国发〔2008〕6号）转发给你们。请你们按照《通知》要求，根据各自工作职责，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进一步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分工负责，协同配合，抓紧修复基础设施，尽快恢复农业生产，加强煤电油运保障，妥善安排受灾群众生活，着力防治次生灾害，切实做好抗灾防灾和灾后重建涉及的各项相关工作，努力确保经济平稳运行和社会和谐稳定。现就有关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根据省政府第三次常务会议要求，省上成立了省政府抗灾防灾工作组（青政办〔2008〕11号），具体负责我省的抗灾防灾和灾后重建工作。按照部门职责，由省农牧厅负责核实、重建和恢复农牧业生产；由省经委负责煤电油运方面抗灾防灾和重建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相应开展工作。

二、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省政府应急办等部门和地区，按照《国务院煤电油运和抢险抗灾指挥中心关于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方案的紧急通知》（发改电〔2008〕43号）要求抓

紧完善《青海省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方案》，并报省政府同意后，于2月25日前上报。有关数字要统一核实。

三、由省民政厅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和地区组织做好受灾群众倒塌房屋的重建工作。在2月底前摸清底数，3月底前制定方案，开展重建。具体重建工作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民政部门统一组织，群众自建为主，政府适当补助。

四、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青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报送抗灾救灾工作情况信息的紧急通知》（青政办明电〔2008〕12号）要求，充分认识这次我省抗灾救灾工作的特殊性、长期性和艰巨性，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进一步做好抗灾救灾信息报送工作，及时报送有关工作情况信息，确保信息报送工作的严肃性。为了统一口径和便于每5日一报的信息，请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按《青海省抗灾救灾信息报送表》（见附件）填报内容并按程序上报，如有需说明的问题可附文字材料。

附件：青海省抗灾救灾信息报送表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 国务院批转煤电油运和抢险抗灾应急 指挥中心关于抢险抗灾工作及 灾后重建安排报告的通知

国发〔2008〕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煤电油运和抢险抗灾应急指挥中心《关于抢险抗灾工作及灾后重建安排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08年1月中旬以来，我国经历了一场历史罕见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持续时间长，影响范围广，危害程度深。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和广大干部职工、人民解放军、武警官兵及公安民警，按照“保交通、保供电、保民生”的工作要求，奋起抗灾，顽强拼搏，取得了重大的阶段性胜利。

目前，救灾和灾后重建任务仍十分繁重，抗击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斗争由应急抢险抗灾转入全

面恢复重建阶段。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早谋划、早部署、早启动，统筹人力、物力、财力，尽快恢复重要基础设施，尽快恢复工农业生产，尽快安排好受灾群众生活，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努力把这场灾害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奋力夺取抗灾救灾斗争的全面胜利，确保国民经济平稳运行，确保社会和谐稳定，为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创造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八年二月十五日

## 关于抢险抗灾工作及灾后重建安排的报告

现将雨雪冰冻灾情、抢险抗灾工作进展情况以及下一阶段工作安排意见报告如下：

### 一、我国经历了一场历史罕见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

从1月10日到2月2日，我国南方地区先后出现四次大范围低温雨雪冰冻过程。这次灾害性天气正值春运高峰，持续时间长、影响范围广、危害程度深，多数地区为50年一遇，部分地区为百年一遇。全国有19个省（区、市）不

同程度受到影响，其中湖南、贵州、江西、广西、湖北、安徽、浙江7省（区）最为严重。持续低温雨雪冰冻天气造成多种灾害并发，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工农业生产造成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受到极大影响。

（一）电力设施严重损毁。全国有13个省（区、市）电力系统运行受到影响，170个县（市）停电。截至2月11日，110千伏及以上线路倒塔8709基，断线2.7万余条，变电站停运

1497座。贵州、江西 500千伏电网一度基本瘫痪，电网解列运行，西电东送通道中断。湖南电网 500千伏和 220千伏变电站有 1/3 停运。

(二) 交通运输一度严重受阻。由于倒塔断电，北京至广州、上海至昆明两大主要铁路干线部分区段运输受阻。全国累计有 23 万公里的公路因结冰多次封闭，出现严重拥堵，110 万条公路客运班线停开，影响 3400 余万人次正常出行。直接损毁公路 8.2 万公里。长江中下游 14 个机场一度关闭，大批航班取消或延误，大量旅客滞留机场。

(三) 电煤供应告急。由于电力中断和交通受阻，加上一些煤矿提前放假和检修等因素，煤炭供应受到严重影响。部分电厂电煤库存急剧下降，19 个省（区、市）拉闸限电。

(四) 农业生产遭受重大损失。截至 2 月 12 日，农作物受灾面积 1.78 亿亩，成灾 8764 万亩，绝收 2536 万亩。其中油菜受灾 4891 万亩，占全国秋冬种油菜面积的 48.4%；蔬菜受灾 4208 万亩，占全国秋冬种蔬菜面积的 35.2%。死亡牲畜 606 万头、家禽 6275 万只；良种繁育体系遭受严重破坏；塑料大棚、畜禽圈舍等设施损毁严重。国有林场有 46 个严重受灾，道路、送水管线和防火观测塔台等受到严重破坏。

(五) 灾区工业企业大面积停产。停电及交通运输受阻等因素导致灾区的工业生产受到很大影响，其中湖南省 83% 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江西省 90% 的工业企业一度停产，有的至今尚未恢复。

(六) 灾区群众生活受到严重影响。长期低温冻害和大面积停电，造成部分地方自来水管道的损坏、供水中断，垃圾和污水得不到及时处理，通信及金融、证券交易网点正常营业受到影响，商业流通、加油加气设施受到损坏。截至 2 月 12 日，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已造成倒塌房屋 35.4 万间，损坏房屋 140.8 万间，紧急转移安置 151.2 万人。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1111 亿元（未含工矿企业和文教卫生事业单位损失）。

## 二、抗灾救灾斗争取得重大的阶段性胜利

面对突如其来的罕见灾害，在党中央、国务院正确、坚强、具体的领导和指挥下，各地区、各部门广大干部群众紧紧围绕“保交通、保供电、保民生”的总体要求，顽强拼搏，奋起抗

灾；各级领导干部深入一线，靠前指挥；共产党员不畏艰险，冲锋在前；人民解放军、武警官兵迅速出动，全力以赴；社会各界同舟共济、众志成城，全力投入抗灾救灾攻坚战。目前，抗灾救灾取得了重大的阶段性胜利。

(一) 在“保交通”方面，抢通道路攻坚战取得决定性胜利，全国交通运输恢复正常。针对冰冻、断电造成铁路公路交通中断堵塞的严峻形势，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和铁路、交通、民航、公安、通信等部门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广大职工群众以及人民解放军、武警官兵、公安民警上路破冰除雪，采取多种措施畅通交通干线，疏导滞留车辆，救助滞留旅客。在各方面共同努力下，铁路、公路、民航等交通运输已全面正常运行，县级以上受灾地区通信已基本恢复。

(二) 在“保供电”方面，抢修电网和抢运电煤攻坚战取得重大进展，节前灾区居民用电基本恢复的目标如期实现。灾情发生后，各有关省（区、市）人民政府、电监会和国家电网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时启动电网大面积停电应急预案，在全国范围紧急抽调技术力量抢修受损设施，并采取调集柴油发电机（车）临时供电等措施。截至 2 月 12 日，受损电力线路已恢复 70%，受损变电站已修复 74%。电力供应中断的 170 个县（市）有 164 个恢复或部分恢复供电，87% 的乡镇基本恢复用电。电煤产量、运量大幅增加，电厂存煤稳步回升。安全监管总局指导国有重点煤矿调整停产检修安排，要求企业确保安全生产。山西、陕西、内蒙古、河南等主要产煤省（区）加强煤炭企业生产组织，保证煤炭调出。神华集团公司、中煤能源集团公司以及地方国有大型骨干煤炭企业节日期间坚持生产，日均煤炭产量同比增长 29.8%。春节期间没有发生较大以上安全事故。铁路、交通部门突击抢运电煤，截至 2 月 11 日，直供电厂煤炭库存平均可用天数恢复到 12 天。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克服困难，千方百计保证成品油供应。

(三) 在“保民生”方面，受灾群众生活得到及时安置，灾区市场基本稳定。灾区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全力开展救助工作。民政部、商务部及灾区各级人民政府迅速调拨发放食品、粮油、饮水、取暖燃



2008.03.

料、棉衣被、蜡烛、应急灯等救灾物资，妥善救助受灾群众和铁路、公路滞留人员 655.5 万人。中央和地方财政部门及时安排和预拨各项救灾资金，及时预拨增拨城乡低保资金，对重灾省（区、市）城乡低保对象给予生活补助。各级卫生部门及时派出医疗、防疫、卫生监督队伍救治伤病人员和受灾群众，受灾地区未出现重大传染病疫情。建设部门加强对城镇受损基础设施修复工作的指导，灾区大部分城市的供水、供气和公共交通等基本恢复正常。农业部门加强对抗灾救灾的技术指导和服务，及时调度救灾种子和急需物资。林业部门组织数万名职工保树保苗，抢救被困的林业职工。商务、粮食部门投放储备肉和粮食、食用植物油，加强蔬菜产销衔接。供销社系统积极组织麻袋、草袋等抗灾物资和农村生活必需品的购销调运工作。交通、物价、财政部门减免鲜活农产品道路通行费和运销环节收费，加强市场价格监管。商务部门与主供省（区、市）加强协调，保障港澳生猪等畜禽产品供应。

（四）在“保交通、保供电、保民生”的工作中，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和广大公安民警做出了重大贡献。广大官兵发扬不怕困难、一往无前的光荣传统，协助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担负了破冰通路、抢修电网、转移安置受灾群众、紧急调拨棉衣被、抢运救灾物资、诊治冻伤和生病人员、保障受困群众生活、维护机场车站和社会秩序、加固维修损毁民房等救灾任务。截至 2 月 12 日，累计出动人民解放军 31.9 万人次，武警 34.8 万人次，组织民兵预备役 188.2 万人次。公安民警累计 593 万人次在一线维持秩序、疏导交通、铲冰除雪、救助群众。

（五）在抢险抗灾应急保障方面，有关部门和单位发挥了重要作用。发展改革系统和应急办系统承担了国家和各地方应急指挥中心（部）的任务，当好参谋，加强协调，统一调度，及时解决抗灾救灾中的重大问题。各级气象部门迅速启动各类应急预案，全力以赴做好气象监测和预报服务，准确预测天气变化趋势，为抢险抗灾提供全方位的气象服务。金融系统克服停电等各种困难坚持营业。保险系统迅速核灾、定损、理赔，支持抗灾抢险和灾后重建工作。

（六）在抢险抗灾对内对外宣传报道方面，把握了正确的舆论导向。在中央宣传部、新闻办

的统一组织下，中央各主要媒体、重点新闻网站、各地方的新闻单位坚持正面引导，派出大批新闻记者深入抗灾救灾第一线，宣传党中央、国务院抢险抗灾的重大部署，及时报道各地区、各部门抢险抗灾进展情况和在第一线涌现出的先进人物和模范事迹，进一步增强了全国人民夺取抢险抗灾全面胜利的信心。国务院煤电油运和抢险抗灾应急指挥中心（以下简称应急指挥中心）每天发布抢险抗灾工作进展情况的新闻，发布指导抢险抗灾工作的公告，做到了信息发布的权威性、及时性、准确性、综合性，对正确引导舆论发挥了重要作用。外交部及驻外外交机构及时向国际社会通报灾情，积极引导国际舆论。

### 三、全力做好下一阶段恢复重建工作

全国抢险抗灾工作取得了重大的阶段性胜利。但是，近期部分地区仍有低温雨雪冰冻天气，春运旅客返程高峰已经开始；尚未修复的电网施工条件仍十分恶劣，融冰过程中还可能出现新的倒塔断线；随着电网恢复正常运行和工农业恢复生产，电力需求增加，电煤供应可能再次出现紧张；农业受到重创，绝收面积多，恢复生产难度大；冰雪融化过程中容易引发山体滑坡等次生灾害；受灾群众口粮青黄不接时间延长，倒塌房屋重建需要一个过程。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的任务仍十分繁重，思想丝毫不能麻痹，工作丝毫不能放松。下一阶段，抗击雨雪冰冻灾害斗争将由应急抢险抗灾转入全面恢复重建工作，要早谋划、早部署、早启动，统筹人力、物力、财力，尽快恢复重要基础设施，尽快恢复工农业生产，尽快安排好受灾群众生活，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努力把这场灾害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奋力夺取抗灾救灾斗争的全面胜利，确保经济平稳运行，确保社会和谐稳定，为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创造条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抓紧修复基础设施。修复和重建受损的基础设施，要坚持规划先行、统筹协调，突出重点、分步实施，立足当前、兼顾长远，企业为主、政府支持。

灾后基础设施修复的重点是加快电网恢复重建。现在尚未修复的 500 千伏和 220 千伏主网架线路，大多架设在海拔较高的山区，施工条件差，物资运送困难。随着气温回升，要全面展开

受损高压网架修复工作。一是明确目标。要尽快实现全国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国家电网公司要在2月21日前恢复京广线剩余3个牵引站供电；3月10日前完成对主网重要受损设备的修复、重建，恢复主网运行方式；3月底前完成各受灾地区电网设备的修复和重建并恢复电网正常运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要在3月5日前全部修复受损的220千伏和110千伏电网，基本恢复灾区供电；力争3月底前修复500千伏电网和西电东送主通道，全面恢复正常供电。受灾地区人民政府也要明确地方小电网的灾后重建目标。二是落实责任。两大电网公司负责本公司输配电受损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有关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当地小电网的恢复重建工作。应急指挥中心抢修电网指挥部加强统筹协调。中央和省级人民政府对地方小电网的恢复重建资金给以适当补助。三是制订规划。进一步查清受损电力设施的数量、地点、性质、程度，细化重建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对于必须尽快修复的直接影响居民生活和工农业生产的线路，按原设计方案就地实施抢修，尽快恢复供电，以后再根据情况改造加固，提高抗灾能力；对于海拔较高、倒塔数量大的线路，经科学论证后，适当提高覆冰设防标准或采取局部加强等措施重建。四是调配力量。两大电网公司要根据抢修需要，集中人力物力保证恢复重建目标的按期实现，必要时可请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协助。地方政府要给予大力支持。两大电网公司对抢修小电网要给予技术支持。五是保障物资供应。对电网修复重建所需物资，有关设备和物资生产企业要抓紧生产，应急指挥中心负责统筹衔接，铁路、交通等部门提供运输保障，确保所需物资和设备及时运达施工现场。六是保证质量和安全。电网修复重建工作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确保施工质量。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防止抢修和重建过程中发生事故。

交通部门要把恢复性重建与适应性发展结合起来，抓紧组织实施清理公路塌方、恢复路基缺口及挡土墙等工程。铁路、民航部门也要组织尽快修复受损设施。建设部门要组织好城镇供水管网的修复，3月底前全面恢复正常供水，4月底前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基本恢复正常运行。信息产业和广播电视部门要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电视台、广播电台修复受损的供电、基站、线路、

发射台等设施。气象、教育、卫生、旅游等部门也要抓紧组织本系统受损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要对公用设施和社会事业设施恢复重建给予适当补助。

工矿企业受损情况正在进一步调查。企业要立足生产自救，保险公司要及时定损、理赔，金融机构要积极支持帮助解决资金困难。

(二) 尽快恢复农业生产。农业部门要加强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农民开展生产自救，促进农业生产尽快恢复，力争灾后有一个较好的收成。一是各受灾地区要制订恢复农业和林业生产规划，并迅速组织实施。二是抓好油菜蔬菜水果生产恢复工作。油菜生产要加强田间管理，促进苗情转化，对长江流域油菜给予适当救灾资金补助。通过抢发育苗菜、抢种速生叶菜、抢育果菜瓜菜类秧苗，促进蔬菜生产恢复。加强在园果树管理，及时补充树木养分，恢复生产能力。三是加强种子种苗调剂供应。受灾地区要切实组织好种子种苗调运、供应，确保恢复生产的需要。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对受灾较严重地区的农民给予购种补贴，对灾区边远山区农民免费提供恢复生产需要的种子、种苗、种畜。四是尽快修复受损设施。各地区要抓紧组织修复蔬菜大棚、养殖场舍等农业设施，恢复良种繁育体系，重建蔬菜育苗场、果树茶树良种苗木繁殖场。中央财政给予适当补助。五是加强技术服务。各级农业部门要组织有关专家和农业技术人员深入田间地头开展指导和咨询服务，提高农民群众防灾抗灾和恢复生产的能力。切实做好受灾地区禽畜产品疫病防治工作。六是保障农资供应。认真落实国家对化肥生产的优惠电价、优惠气价，组织好化肥、农膜、农药、饲料等农用物资的生产、供应和运输。七是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各金融机构要采取多种形式，增加对受灾严重的大型农产品加工企业、养殖企业以及农户贷款支持，帮助恢复生产。

商务部门、供销社系统要抓紧组织修复受损的批发市场等流通设施，林业部门要抓紧组织修复受损的森林防火、基层机构水、电、路、通信等设施，水利部门要抓紧组织修复受损的乡村供水、灌溉排涝等设施，中央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三) 加强煤电油运保障。随着生产生活秩序的逐步恢复，用电负荷和成品油需求将逐步增

2008.03.

加,要继续做好煤电油运的保障工作。一是组织好煤炭生产。继续发挥国有重点煤矿和地方国有煤矿骨干作用,增加煤炭生产和供应。受灾煤矿要抓紧恢复供电后的排水、通风和检修,尽快恢复生产。各煤炭主产省(区)要抓紧组织放假停产检修的煤矿恢复生产,尽快恢复正常的煤炭生产水平。要按照安全监管总局的要求做好复产前的安全验收工作,落实地方政府的安全监管责任和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安全生产。二是稳步提高电厂煤炭库存。铁路、交通部门要在组织好旅客运输、人民基本生活必需品和救灾物资运输的基础上,继续对电煤运输给予重点安排,保证重点电厂存煤持续保持在正常水平。要切实做好京津唐和华中、华东、华南地区的电煤运输保障工作。煤炭生产企业和运输、发电企业都要重合同、守信用,保证重点合同兑现。三是保障电网运行安全。坚持以煤定电的原则,加强需求侧管理,实施有序用电。按照与发电出力相匹配的原则控制用电负荷,压缩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和产能过剩行业用电,停止不符合产业政策、违规建设和淘汰类企业用电,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医院、学校、铁路交通、煤矿、金融机构、通信、农业生产等重点用户的用电,确保电网运行安全。加强电网运行调度,重点支援受灾严重的贵州、湖南、江西、浙江和缺电严重的广东等地区。四是稳定成品油供应。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要继续做好成品油市场供应的保障工作,保持成品油市场的稳定。

要组织好返程旅客运输工作。当前正值春节假期结束返程客流的高峰。铁道、交通、民航、公安等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合理调配运力,坚持以客为主,统筹安排好旅客和货物运输,切实做到运输安全、有序、顺利。

(四)妥善安排受灾群众生活。一是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要按照保吃饭、保御寒、保有住处、保有病能医的要求,切实落实各项救助措施,做到工作到村,落实到户,不漏一人。特别是要注意做好山区和边远地区受灾群众的生活保障工作。二是做好春荒救助工作。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要加大救灾投入。地方人民政府要组织开展生产自救。各级粮食部门要组织好缺粮农民的粮油供应,帮助农民度过春荒。三是重建倒塌房

屋。因灾倒塌房屋的大多是生活极其困难的群众。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受灾群众的倒塌房屋重建工作,2月底前摸清底数,核对灾情;3月底前制订方案,开展重建工作;6月底前基本完成重建,并组织验收。农民倒塌房屋重建工作,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民政部门统一组织,群众自建为主,政府适当补助。对灾情较重的省份,中央财政要给予重点支持。对农村危房改造要摸清底数,制订规划。

(五)着力防治次生灾害。灾区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长时间低温、雨雪冰冻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切实加强地质灾害、环境污染、公共卫生、基础设施、交通运输等方面的安全防范工作。一是突出重点。防范冰雪融化引发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防范停水停电后引发的垃圾堆积、污水处理厂停止运行后带来的环境污染,防范因冰冻造成的公路和城市道路桥梁涵洞、供水供气供电、水库堤坝、河道堤防的损毁和坍塌,防范动植物疫情暴发,防范公共卫生事件发生。二是严密监控。要加强对山地丘陵、采矿工地、尾矿坝、铁路公路沿线等地质灾害易发区的监控和防范,加强对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情况的监测,加强对重大基础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因病因灾死亡畜禽的无害化处理,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三是落实责任。国土、建设、农业、林业、卫生、环保、水利、交通、铁路、电力、气象等部门,要对可能发生的次生灾害,制订应急预案,实行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切实做好重点领域、重点工程、重点地带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加强对突发灾害的应急处置。环保部门要做好灾后水污染、大气污染、固体废弃物污染的防治工作。四是妥善应对。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雨雪冰冻天气次生灾害知识的宣传,提高防范意识,一旦发生次生灾害,要迅速查明情况,及时采取措施,努力减少灾害损失。

这次灾害造成的损失巨大,灾后重建任务十分繁重。灾区各级人民政府要继续加强领导,进一步核实受灾情况,科学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精心组织实施。国务院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指导。要继续发挥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在灾后重建中的重要作用。应急指挥中心要加强协调,督促检查。灾后恢复重建资金要通过

企业自筹、银行贷款、保险赔付、财政支持等多渠道筹集。坚持自救为主、政府支持，地方为主、中央补助。中央财政重点支持重灾地区、重点领域和生活最困难的群众。

各地区、各部门都要认真反思这次持续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暴露出的矛盾和问题，总结抢险抗

灾的经验教训，不断提高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国务院煤电油运和抢险抗灾应急指挥中心

二〇〇八年二月十三日

附件：

## 青海省抗灾救灾信息报送表

(第 期)

单位：

年 月 日

项 目	受 损 情 况				直接经济损失 (万元)
	国道省道阻断	乡村公路阻断	道路损毁		
交通基础设施					
电力基础设施					
水利基础设施					
城镇基础设施					
邮政通信设施					
农牧林业 基础设施	农 业	林 业	牧 业		
农牧民居住设施					
社会事业 基础设施	文 化	教 育	卫 生	其 他	
其 他					
合 计					

备注：(1) 所报送的数据为 2 月 20 日以后新发生的数据。

(2) 以表格报送为主，如需特殊说明的请附文字说明。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成立省政府抗灾防灾工作组的通知

青政办〔2008〕11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我省是此次全国大面积雨雪冰冻灾害的十四个受灾省区之一。低温降雪使我省的农牧业生产遭受较大损失。近一个时期，各地、各部门按照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狠抓各项抗灾防灾措施的落实，保证了抗灾防灾工作顺利开展，受灾群众的生活得到及时救助，灾后重建工作进展顺利。当前，全国抗击雨雪冰冻灾害取得了重大胜利，但就我省来说，由于特殊的地理环境和气候条件，灾害性天气仍然没有结束，牧区灾害程度还在逐渐加重，低温降雪天气还将持续较长时间。因此，各地区、各部门必须作长期准备、长期打算和艰苦努力，在思想上不能有丝毫的麻痹，工作上不能有丝毫的放松，措施上不能有丝毫的减弱。一定要坚持“两手抓”：一手继续抓好抗灾防灾工作，一手抓好灾后重建和正常的农牧业生产。

为进一步做好抗灾防灾工作，确保把因灾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确保全年各项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根据省政府第三次常务会议的要求，决定成立省政府抗灾防灾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分赴灾区指导抗灾防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机构

组长：	邓本太	副省长
副组长：	毛占彪	省政府副秘书长
	曹宏	省农牧厅厅长
	孙林	省民政厅副厅长
成员：	赵念农	省农牧厅副厅长
	陈世平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刘应祥	省财政厅副厅长
	高延林	省科技厅副厅长

马忠英	省交通厅总工
颀学辉	省卫生厅副厅长
王志庆	省财政厅农牧处处长
张超远	省科技厅农村与社会发展处处长
达明恒	省抗灾救灾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马旦珠	省民政厅救灾救济处处长
张洪	省民政厅救灾救济处副处长
李青川	省农牧厅经济作物指导处处长
侯昌作	省农牧厅畜牧处副处长
祝增红	省卫生厅应急办副主任
李榆平	省公路局副局长
徐振中	省发展改革委农牧处处长
师延俊	省发展改革委地区处副处长

工作组办公室设在省政府办公厅农牧处。办公室主任由毛占彪同志兼任。联系电话：0971—8252302、8252204。

### 二、工作分工及主要任务

#### （一）工作分工

西宁海东组：曹宏同志带队，赵念农、陈世平、刘应祥、高延林、张超远、李青川、达明恒、徐振中同志为成员。

青南三州组：孙林同志带队，颀学辉、马忠英、祝增红、王志庆、侯昌作、马旦珠、张洪、师延俊、李榆平为成员。

邓本太副省长和毛占彪副秘书长负责面上的检查和指导。

#### （二）主要任务

深入实地进一步核实灾情；检查前一阶段各项抗灾防灾措施的落实情况；指导、帮助当地政府继续做好抗灾防灾、灾后重建和正常的农牧业

生产工作。

工作组从2月19日开始分赴西宁、海东和青南三州开展工作。

(三) 工作要求

1、各工作组要深入灾区抗灾防灾工作第一线，在2月25日前对灾情进行核实后报省政府办公厅农牧处。

2、工作组要与当地政府密切配合，加强协

调，共同做好抗灾防灾、灾后重建和正常的农牧业生产工作。

3、加强信息沟通，每5天上报一次工作情况。如遇紧急情况要及时与当地政府进行沟通，并上报省政府。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二月十六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 2008青海高原热气球之旅

### 世界水日三江源热气球行动

### 活动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08〕12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08青海高原热气球之旅——世界水日三江源热气球行动活动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二月十四日

## 2008青海高原热气球之旅——“世界水日”

### 三江源热气球行动活动方案

(二〇〇八年二月)

党的十七大提出建设生态文明，这是我国环保战略的历史性转变，宣示了国家对环境保护的强烈政治意志。青海作为长江、黄河、澜沧江的发源地，素有“三江之源”和“中华水塔”之称，是我国重要的水源地和生态屏障，生态地位

十分重要。青海的生态环境状况，不仅关系到青海的可持续发展，而且关系到全国的可持续发展和中华民族的生存发展，甚至关系到全球的生态安全。在第十六届“世界水日”来临之际，选择在三江源地区进行“2008青海高原热气球之

2008.03.

旅——“世界水日”三江源热气球行动”，是中国以及青海在“世界水日”向世界发出的关注生态、关注水资源、关注环境之音。通过这样一个独特的形式，让人们从一个全新的视角了解青海三江源的生态保护现状和成果，了解青海山川风光，向世界宣示青海对环境保护、建设生态文明的态度和决心，用实际行动为“世界水日”作证。为切实做好2008青海高原热气球之旅——“世界水日”三江源热气球行动各项筹备组织工作，特制定如下活动方案：

### 一、活动主办、承办单位

主办单位：国家体育总局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国家林业局

水利部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驻中国代表处

青海省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中国航空运动协会

青海省体育局

青海省旅游局

青海省林业局

### 二、活动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立足江河源头，宣传青海生态建设对改善江河中下游地区生态，对全国的生态安全，对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所具有的重要意义。依托青藏高原，宣传青海独特的高原旅游资源。以自信、开放、创新的青海意识，将活动办成一个宣传青海重要生态地位、展示青海各族人民建设生态文明的决心、促进青海高原特色旅游开发的重要文化体育活动，丰富各族人民群众的文化体育生活，促进青海对外开放和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 三、活动主题

——从全新的角度和形式，让人们了解母亲河，了解三江源，了解青海；

——宣传青海作为中国极其重要生态地区的战略地位，引起人们对“中华水塔”三江源自然生态保护的关心，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

——宣示我们对于环境保护、建设生态文明的态度；

——宣传青海高原旅游资源，推动特色旅游开发。

### 四、活动内容

#### (一) 举行新闻发布会和启动仪式

2008年2月底至3月初，在北京举行活动新闻发布会和启动仪式。启动仪式邀请国家相关部委、相关国际环境组织代表、国内外媒体、国内关注环境保护的人士和民间组织参加，使各界广泛了解活动的意义，通过对所要进行的活动内容的展示说明，引起人们对活动的关注和参与兴趣。省政府新闻办公室制定新闻发布会和活动启动仪式的具体实施方案，并负责实施，省旅游局和体育局协助。

#### (二) “世界水日”三江源热气球飞行活动

2008年3月22日“世界水日”当日，在长江源头雄伟的格拉丹东雪山前，将8只色彩鲜艳的热气球从海拔5300米处升起并进行飞行，以庆祝第十六个“世界水日”的到来，用行动为“世界水日”作证。届时，随行记者从地面、从飞行的热气球上拍摄和报道三江源头自然风貌，将活动情景呈现在全世界面前，向世界宣示我国保护生态环境的勇气和决心，引起人们对三江源生态保护的关心，宣传青海的独特旅游资源。

### 五、活动费用预算和资金筹措

本次活动费用分为三大块，预算及资金筹措安排如下：

#### (一) 新闻发布会和启动仪式费用

费用共计10万元，由省政府新闻办公室提出具体预算计划。

#### (二) 电视新闻报道及短片编辑制作费用

费用共计10万元，由省电视台提出具体预算计划。

#### (三) 热气球放飞活动费用

费用共计81.814万元，由省旅游局筹措30万元，其余部分由省体育局筹措解决。

经费的使用，一定要坚持厉行节约、勤俭办事、注重实效的原则，最大限度地节约活动费用。

### 六、活动组织机构和工作职责

(一) 为加强对活动筹备组织工作的领导，成立2008青海高原热气球之旅——“世界水日”三江源热气球行动活动领导小组。

组 长：吉狄马加 副省长

副组长：李 宁 省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郭力平 省委副秘书长、省接待办主任

张海江	省军区副参谋长
柳世芳	武警青海总队后勤部副部长
冯建平	省体育局局长
刘贵有	省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
陆元庆	省公安厅副厅长
刘凤贞	省国家安全厅副厅长
程丽华	省财政厅副厅长
周勇智	省交通厅副厅长
张晓宁	省水利厅副厅长
张海明	省卫生厅副厅长
张蓝青	省环保局副局长
白居易	省广电局副局长、青海电视台台长
王 谦	省林业局副局长
杜贵生	省外事侨务办副主任
何金星	省体育局副局长
徐 浩	省旅游局副局长
贾连青	省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邢仁平	省电信公司副总经理
常国刚	省气象局局长
吴连进	省民用机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立民	青藏铁路公司总经理助理
孟 海	格尔木市副市长

职 责：具体负责活动的协调、落实和研究重大事宜，安排各阶段工作；加强各成员单位的联系，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督促、检查各小组工作。

(二)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宣传组、飞行活动组、后勤保障组、市场推广组、安全保卫组、电视宣传组。由省政府新闻办公室、省广电局和青海电视台、省体育局、省旅游局、省公安厅、省卫生厅的人员组成。

#### 1、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	冯建平	省体育局局长
副主任：	何金星	省体育局副局长
	徐 浩	省旅游局副局长
	张蓝青	省环保局副局长
	王 谦	省林业局副局长

职 责：具体负责本次活动的日常事务，办理活动领导小组会议和有关专题会议，协调、沟通和研究活动重大问题，安排各阶段工作；加强

与活动各成员单位联系，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落实省政府和活动领导小组的工作安排部署。

#### 2、宣传组：

由省政府新闻办公室负责协调省水利厅、省旅游局做好整个活动的宣传和新闻报道，拟定活动宣传方案。邀请国外、中央媒体、主要新闻网站的记者参与活动，落实在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和主要新闻网站及时报道活动。通过保护生态、保护水资源、保护湿地的宣传，引起国际社会对这次活动的关注和参与的兴趣，引起对青海旅游业的关注。会同省体育局和旅游局，认真做好新闻发布会和启动仪式的策划和筹备组织工作。依靠中央电视台的宣传优势和力量，充分发挥创新精神，集中各方面的智慧，力争办成一个新颖，有青海地域、民族特色和时代特征的新闻发布会和启动仪式。加大活动的宣传力度，进行有深度、有影响力的宣传报道，使国内外社会各界关注、支持本次活动，进一步扩大我省在国内外的影响，促进对外开放。

省水利厅结合本次 2008 年“世界水日”热气球放飞活动，大力宣传青海作为极其重要生态区的意义，达到推进青海生态文明建设的目的。

省旅游局作为承办单位，负责落实活动中所分担的 30 万元经费，及时将款项转入活动指定账户。负责活动中青海旅游资源的宣传工作，并配合省体育局做好本次活动的相关工作。

#### 3、飞行活动组：

由省体育局负责协调省各有关部门安排好活动的飞行工作，精心设计热气球飞行路线，路线要突出青海三江源水资源的特殊地位，同时协调各有关地区和部门做好热气球飞行的安全工作，确保整个活动的圆满成功。衔接国家体育总局和国际航空运动联合会作为活动主办单位，衔接中国航空运动协会作为承办单位。负责衔接国家体育总局航管中心安排省外飞行员参加飞行活动，落实报批事宜。

#### 4、后勤保障组：

由省体育局牵头，格尔木市政府、省接待办、省财政厅、省卫生厅、省旅游局、省林业局、省气象局、省外事侨务办公室、青藏铁路公司、省民用机场公司、西宁宾馆等部门和单位配合。负责接待国内外来宾、新闻记者和运动员，为应邀人员提供饮食、住宿、医疗卫生、气象等



2008.03.

各项服务。努力改善宾馆等接待设施条件，提高后勤保障水平。

省卫生厅负责活动中的医疗救护工作，为“世界水日”热气球飞行活动提供三名具有高原病防治经验的医生，一辆救护车随队工作。

格尔木市政府负责“世界水日”飞行活动和当地的配合工作，协助解决活动中遇到的紧急情况。

省体育局负责与省军区和武警青海总队协调，落实四驱卡车、野战炊事车以及相应的驾驶员和操作人员等事宜，并与相关厅局联系，落实活动所需四驱越野车等工作。请省军区、武警青海总队和省有关部门给予大力配合。

#### 5、市场推广组：

省体育局负责开展活动的招商引资和活动期间同活动赞助单位的衔接等工作。安排得力人员，尽快与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王老吉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饮料企业联系，努力争取企业的赞助。

#### 6、安全保卫组：

省公安厅牵头，省国家安全厅、武警青海总队配合。负责赛事期间领导、来宾、运动员和有关人员及活动场所的安全保卫，负责活动的各项安全保卫和交通协调等工作。

#### 7、电视宣传组：

省广电局和青海电视台负责整个活动的电视宣传报道，负责与中央电视台、国外电视台和外省、市电视台的衔接和配合工作，积极争取中央电视台的设备和技术支持。制定电视报道方案，保证拍摄工作顺利，及时在青海卫视对活动进行持续报道。要精心策划，剪辑一些三江源航拍镜头，作为宣传短片。

#### 七、其他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体育局。

联系人：张伟历

联系电话：0971—8251204（传真）

地址：省政府新西楼

邮政编码：810000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工伤保险调剂金管理 试行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08〕14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工伤保险调剂金管理试行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二月十九日

# 青海省工伤保险调剂金管理试行办法

(二〇〇八年二月)

**第一条** 为了切实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经济补偿和职业康复的权利,分散工伤风险,保障工伤保险基金的正常运行,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和《青海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伤保险调剂金是指由各统筹地区按规定比例上解到省级集中管理,用于调剂和补助各统筹地区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缺口的专项基金。

**第三条** 工伤保险调剂金是工伤保险基金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工伤保险基金财政专户管理,专款专用,由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统一管理。

**第四条** 各统筹地区完成年度财务决算后的1个月内,在上年度完成扩面任务和征缴任务的基础上,按实际征缴额的8%向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一次性上解工伤保险调剂金。调剂金结余可累计使用,利息并入调剂金。

**第五条** 根据统筹地区基金缺口情况,从工伤保险调剂金中按上解额度的5倍以内调剂;调剂后仍不足支付的,由统筹地区政府垫付。

**第六条** 统筹地区申请工伤保险调剂金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按时足额上解工伤保险调剂金;
- (二) 完成上年度工伤保险扩面任务,工伤保险费征缴率90%以上;
- (三) 按规定建立工伤保险储备金制度并运行管理正常;
- (四) 启用工伤保险储备金后基金仍不能保

证支付。

**第七条** 符合上述条件的统筹地区,由工伤保险经办机构以书面形式向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提交申请调剂的报告。申请报告应具备下列内容:

- (一) 基金出现缺口的原因;
- (二) 当年基金征缴和支付情况;
- (三) 启用工伤保险储备金的情况;
- (四) 需要调剂的数额;
- (五) 申请调剂金的用途。

**第八条** 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接到统筹地区申请调剂的报告后,通过核实申请条件确定调剂意见,在省财政专户拨款后5个工作日内,将调剂金拨付统筹地区工伤保险基金专户,并监督检查调剂金使用情况。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每年应向各统筹地区通报工伤保险调剂金收、支、余情况。

**第九条** 工伤保险调剂金专项用于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统筹地区对下拨的工伤保险调剂金要严格管理、合理支出,不得挤占、挪用,在年度终了时,向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报告调剂金使用情况。

**第十条** 省劳动保障、财政部门负责对工伤保险调剂金的收支、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审计部门对工伤保险调剂金的管理和运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劳动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转发省劳动保障厅等部门关于事业单位和 民间非营利组织工作人员工伤 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8〕15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劳动保障厅、省人事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工作人员工伤有关问题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参加工伤保险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工伤保险制度建设的高度重视，是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举措。各级政府及劳动保障、人事、民政、财政等部门要切实履行各自职责，加强协作，积极推进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工伤保险工作。同时，要加强政策宣传，为全面推进工伤保险制度建设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二月十九日

## 关于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工作人员 工伤有关问题的意见

省劳动保障厅 省人事厅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二〇〇八年二月)

为保障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工作人员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根据劳动保障部、人事部、民政部、财政部《关于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工作人员工伤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36号，以下简称“36号文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我省行政区域内经费来源主要由财政拨款、经费来源部分由财政支持和经费自理的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应为其全部职工（含各种用工形式）参加工伤保险，国家机关、依照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应为其在编工勤人员及编制外聘用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以上所指单位简称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应按《工伤保险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青海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参加统筹地区的工伤保险。中央驻青事业单位和省属事业单位的工伤保险实行省级管理。

二、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按照省劳动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厅、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全省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青劳社厅发〔2004〕48号)的规定,由所在统筹地区确定行业类别和缴费费率。在确定缴费费率时可根据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因素适当浮动,但缴费费率不得低于0.45%。

经费来源主要由财政拨款事业单位的在编职工、国家机关和依照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在编工勤人员缴纳的工伤保险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由用人单位按时足额缴纳;经费来源部分由财政支持和经费自理的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职工(含各种用工形式),经费来源主要由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国家机关和依照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编制外聘用人员缴纳的工伤保险费由用人单位自筹,并按时足额缴纳,在社会保障费中列支。职工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

三、36号文件下发之前发生工伤,其工伤

认定及工伤待遇和支付渠道按原有关规定执行,其中现仍符合享受长期待遇条件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重新审核鉴定后,按鉴定后的伤残等级享受《条例》和《办法》规定的有关待遇,过去的不予追补。36号文件下发之后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的,其工伤范围、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待遇标准等按照《条例》和《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用人单位已参加工伤保险并按时足额缴费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工伤保险有关待遇。未参加工伤保险或参加工伤保险后未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用期间的工伤保险待遇由用人单位支付。

四、经费来源主要由财政拨款或经费来源部分由财政支持的事业单位在编职工和国家机关、依照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在编工勤人员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被鉴定为1—4级),并按照国发〔1978〕104号文件办理退休手续,由用人单位发放退休待遇,不享受伤残津贴,但享受《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其他待遇。

五、职工与用人单位发生劳动关系或工伤待遇等方面的争议,按照国家和我省劳动争议、人事争议的有关规定处理。依法定程序处理争议的时间不计算在工伤认定的时限和时效之内。

六、本意见自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实施。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依法加强猎捕旱獭监管预防 鼠疫发生与传播的意见

青政办〔2008〕16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鼠疫被世界卫生组织和《中华人民共和国

传染病防治法》列为甲类一号传染病,具有发病急、传染快、病程短、病死率高的特点。为了有效预防鼠疫发生与传播,确保公众健康,维护

2008.03.

公共安全和国家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鼠疫控制应急预案》、《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等法律法规,经省政府同意,现就依法加强猎捕旱獭监管、预防鼠疫发生与传播提出如下意见。

### 一、进一步提高对鼠疫防控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鼠疫一旦发生将对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地区社会安定和经济发展构成严重危害,尤其对即将在我国举办的奥运会等重大国际性活动带来严重的负面影响。因此,做好鼠疫防控工作关系到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关系到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也关系到党和政府的国际形象,责任非常重大。各地区、各部门要全面提高对预防与控制鼠疫重要性的认识,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对鼠疫防控工作的领导,依法监管猎捕、销售、贩运旱獭及其制品行为,全面落实各项防控措施,严防鼠疫发生与传播。

### 二、健全鼠疫防控工作协调机制和责任追究制

各级政府要强化法律意识、责任意识、大局意识,认真履行重大传染病防控工作管理职能,不断加大对鼠疫防控工作的投入,健全鼠疫联防联控机制,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的作用,将做好包括猎捕旱獭行为监管在内的鼠疫防控工作纳入各级政府年度目标责任管理,落实鼠疫防控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明确直接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的责任,依法做好猎捕旱獭行为监管等各项鼠疫防控工作。

### 三、切实加强对猎捕销售贩运旱獭行为的监管

我省90%以上的人间鼠疫是由于猎捕旱獭而引发,近年来随着青藏铁路的开通,交通条件日益便利,受经济利益驱动,东部地区部分农民工进入各鼠疫疫源地猎捕旱獭,并将未经消毒、灭蚤、检疫的旱獭皮、肉、爪等带入交通要道和人口密集的城镇、重点开发建设地区非法交易,多次引发人间鼠疫并传入西宁、海东等地,鼠疫远距离传播危险性日趋严重。各地要切实加强对猎捕销售贩运旱獭行为监管,2008年起全面禁止猎捕、贩运、销售旱獭及其制品活动,对因猎捕

销售贩运旱獭及其制品而引发鼠疫传播流行的,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及时严厉查处。

### 四、积极引导安全合法的副业生产

各级政府要认真汲取长期以来因猎捕旱獭引发人间鼠疫危害公共安全、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经验教训,居安思危,增强服务意识,积极为当地群众寻找安全、合法的增收致富渠道和途径,加大科技示范项目推广力度,引导副业生产人员改变不良生产生活方式,依法从事副业生产,严防人间鼠疫发生;进一步增强危机意识,加大对西宁市、海东地区外出务工人员隐患排查工作力度。

### 五、深入普及鼠疫预防控制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各级政府要大力宣传、普及鼠疫预防控制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提高重点人群和社会公众对猎捕旱獭危害性的认识,不断提高公众的社会公德意识、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鼠疫疫源地区现象政府要在辖区范围内广泛张贴鼠疫控制知识宣传挂图、相关法律法规和通知精神,明令辖区内严禁从事猎捕、携带旱獭及其制品活动,及时报告病死旱獭或其它病死动物、报告鼠疫病人或疑似鼠疫病人、报告原因不明的急死病人,扎实做好各项防控工作,切实防止动物鼠疫疫情波及人间、危害社会。

### 六、加强鼠疫疫情防控应急队伍建设

针对我省鼠疫疫源地面积广、专业人员少、防控工作任务日益繁重的实际,各级政府要加强州、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鼠疫防治专业队伍建设,调整充实专业技术人员,培养鼠防专业人才,改善基层专业机构基础设施条件与现场工作待遇,逐步解决鼠疫防控经费困难、设备陈旧、装备短缺等实际问题,全面做好人、财、物齐备、信息通畅的应急准备,不断提高鼠疫防控与应急处理专业队伍服务能力和水平。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二月十五日

## 2008年 1月份全省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单位	1月	比上年同月 增长 (%)	1—1月	比上年同期 增长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24.85	24.9	24.85	24.9
其中：国有企业	亿元	1.96	22.8	1.96	22.8
集体企业	亿元	0.03	-1.9	0.03	-1.9
股份制企业	亿元	21.32	24.2	21.32	24.2
外商及港澳台企业	亿元	0.84	38.3	0.84	38.3
其中：大中型工业企业	亿元	17.83	13	17.83	13
二、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亿元	18.65	14	18.65	14
市	亿元	12.65	13.8	12.65	13.8
县	亿元	3.92	15.2	3.92	15.2
县以下	亿元	2.08	12.8	2.08	12.8
三、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13.85	41.9	13.85	41.9
其中：地方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7.13	55.5	7.13	55.5
四、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出口	万美元				
进口	万美元				
五、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2.33	13.45	2.33	13.45
其中：第一产业	亿元				
第二产业	亿元	1.88	25.05	1.88	25.05
第三产业	亿元	0.45	-18.18	0.45	-18.18
六、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	亿元	1092.8	20.05	1092.8	20.05
其中：储蓄存款	亿元	458.56	11.64	458.56	11.64
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	亿元	896.51	22.44	896.51	22.44
金融机构现金收入	亿元	181.19	20.95	181.19	20.95
金融机构现金支出	亿元	196.08	28.09	196.08	28.09
七、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以上年同期为 100)		110.8		110.8	

(青海省统计局提供)